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

科威特

（2022年版）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
中国驻科威特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

前言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提升贸易投资合作质量和水平，加快建设贸易强国，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深度参与全球产业分工和合作，维护多元稳定的国际经济格局和经贸关系。

商务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政府引导、企业主导、市场化运作”的原则，鼓励和支持有实力、信誉好、有国际竞争力的企业走出去稳妥有序开展对外投资合作，积极参与共建“一带一路”，引导和服务我国企业积极融入全球产业链供应链，不断提升对外投资合作质量和水平。2021年，我国对外直接投资流量达1788.2亿美元，较上年增长16.3%，位列全球第二；我国79家企业入围美国《工程新闻纪录》（ENR）2022年度“国际承包商250强”榜单，继续蝉联榜首。中资企业合理有效利用境外市场资源，积极开展国际合作和竞争，助力东道国经济社会发展，为促进全球经济复苏注入活力。

为更好地帮助企业了解和熟悉当地营商环境，有效防范化解各类风险，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和驻外使领馆经商机构编写了2022年版《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以下简称《指南》）。《指南》涵盖129个国家和地区，全面、客观地反映对外投资合作所在国别（地区）宏观经济形势、法律法规、经贸政策、营商环境等走出去企业关心的事项，并对相关国别（地区）数字经济和绿色发展的有关政策法规、发展现状和国际合作，以及疫情以来经贸政策调整给予进一步关注。

希望2022年版《指南》对有意走出去、开展对外投资合作的企业有所帮助，也欢迎社会各界批评指正，提出宝贵意见。同时，我们将认真吸纳有益建议，不断改进工作，把《指南》越办越好，为提升企业国际化经营能力和水平，应对各类风险挑战，推动对外投资合作高质量发展发挥更大作用。

我们将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创新《指南》编制工作，更加精准有效地为走出去企业提供优质信息服务，助力企业走出去行稳致远。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编制办公室
2023年3月

参赞的话

科威特是中东地区重要的资源大国，是第一个与新中国建交的海湾阿拉伯国家，也是海合会成员国中积极支持自由贸易的国家。

自1971年3月建交以来，中科双边关系始终友好发展，2018年两国确立战略伙伴关系，政治互信持续巩固，经贸关系稳步发展，务实合作不断深化，人文交流逐步扩大。尤其是近年来，两国在贸易、投资、承包工程、能源、通讯、基础设施、金融等领域合作呈现良好发展势头。根据中国海关统计，2021年，中科双边贸易额逾221亿美元，中国继续保持科威特第一大贸易伙伴国地位。同期，中国自科威特进口原油3016万吨，科威特已经成为中国第八大原油进口来源国。从贸易结构看，中国从科威特进口以原油和石化产品为主，向科威特出口以电机和电气设备、机械和家具灯具为主。2021年，中资企业在科威特执行各类工程承包项目达84个，涉及油田服务、勘探、炼化、住房、基础设施、电信等领域。主要项目包括油田钻修井项目、科威特萨巴赫·萨利姆大学城项目、南穆特拉新城二期项目、科威特医保医院项目、科威特国际机场跑道项目和侏罗纪生产设施5期项目等。其中，由中建中东公司承建的科威特中央银行新总部大楼项目先后荣获“2015年中东海湾地区年度项目奖”和“2016年度房建项目科威特国最杰出贡献奖”等奖项，该大楼图案也被印制在科威特第六版新纸币上；由中国中冶总承包并承建的科威特大学萨巴赫·萨利姆大学城工程与石油学院项目被美国混凝土协会科威特分会授予2021年度卓越奖；中石化国际石油工程公司深耕科威特市场，在科威特钻机总数达61台，已成为科威特最大的钻井承包商；中国葛洲坝集团在2017年一举中标科威特住房福利署迄今为止合同金额最大的市政工程项目——南穆特拉新城二期项目。



中科两国在深化双边贸易、承包工程等传统领域合作的同时，也在积极探索和拓展新的合作领域。在金融合作方面，中国工商银行于2014年9月在科威特正式开业，结束了当地没有中资银行的历史；科威特国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也于2017年正式开业；科威特通过阿拉伯经济发展基金会共向中国提供约10.4亿美元优惠贷款，用于基础设施、教育、卫生、农业和环保等领域的40个大中型建设项目，有力支持了中国中西部地区经济社会发展。

在双向投资方面，华为技术公司于2015年在科威特当地注册设立全资子公司，成为

科威特《直接投资促进法》实施以来获得当地营业执照的第一家中国电信公司和第二家国际公司。此后，中国建筑、中国葛洲坝集团等多家中国企业也先后在科正式投资注册。根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21年中国对科全行业直接投资7994万美元。根据科方统计，截至2021年3月底，中国企业在科直接投资总额约5亿美元，为科第二大外资来源国。2019年10月，由科威特投资局掌管的科威特主权财富基金出资2亿美元入股济青高铁，成为首个投资中国高铁的外国投资机构。科威特还先后对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信债券等金融机构H股进行投资，其在华（包括香港地区）累计金融投资额已超过100亿美元。科威特高度评价并积极响应中国提出的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倡议，是全球最早与中国签署共建“一带一路”合作文件的国家。科威特是中国发起成立的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的创始成员国之一。2018年7月，科威特前埃米尔萨巴赫对中国进行国事访问并出席中国—阿拉伯国家合作论坛第八届部长级会议开幕式，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同萨巴赫举行会谈，两国元首一致同意建立战略伙伴关系并见签系列协议。2018年12月，科威特埃米尔特使、时任第一副首相兼国防部长纳赛尔访华。2019年2月，中国发展改革委副主任宁吉喆访问科威特，双方签署了《关于成立“丝绸城和五岛”建设合作机制的谅解备忘录》。2019年11月，中国—科威特经贸联委会第六次会议在科威特召开，中国商务部副部长钱克明与科威特财政部助理次大臣纳比勒共同主持会议，双方就进一步加强在能源、石化、基础设施、电子商务、智能城市和投资等领域的务实合作交换了意见，并共同签署了联委会会议纪要。

未来，中科两国将继续深化务实合作，以共建“一带一路”为引领，通过中国“一带一路”倡议与科威特“2035愿景”实现战略对接，在落实好两国已经签署的有关合作文件的基础上提升合作水平，在新能源、金融、数字经济等领域开拓进取。我们坚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中科共建“一带一路”将不断结出硕果，两国间全方位、宽领域、多层次的务实合作新格局将进一步巩固，服务两国经济社会发展，推动中科友好合作关系不断迈上新台阶。

中国驻科威特大使馆经商参赞 程永如

2022年6月

目 录

导言 这本指南将告诉你什么？	1
1. 国家概况.....	2
1.1 发展简史.....	2
1.2 自然环境.....	2
1.2.1 地理位置	2
1.2.2 自然资源	2
1.2.3 气候条件	2
1.3 人口和行政区划.....	3
1.3.1 人口分布	3
1.3.2 行政区划	3
1.4 政治环境.....	3
1.4.1 政治制度	3
1.4.2 主要党派	4
1.4.3 政府机构	5
1.5 社会文化.....	6
1.5.1 民族	6
1.5.2 语言	6
1.5.3 宗教和习俗	6
1.5.4 科教和医疗	8
1.5.5 工会及其他非政府组织	10
1.5.6 主要媒体	10
1.5.7 社会治安	11
1.5.8 节假日	11
2. 经济概况.....	12
2.1 宏观经济.....	12
2.2 重点/特色产业.....	13
2.2.1 主要产业	13
2.2.2 数字经济	14
2.2.3 主要大型企业	15
2.2.4 当地大型并购项目	16
2.3 基础设施.....	17
2.3.1 公路	17
2.3.2 铁路	17
2.3.3 空运	17
2.3.4 水运	18
2.3.5 电力	18
2.3.6 数字基础设施	19
2.4 物价水平.....	20
2.5 发展规划.....	21
2.5.1 总体发展规划	21
2.5.2 基础设施发展规划	21
3. 经贸合作.....	23
3.1 经贸协定.....	23
3.2 对外贸易.....	23
3.3 双向投资.....	25
3.4 对外援助.....	25
3.5 中科经贸.....	25

3.5.1 双边协定	25
3.5.2 双边贸易	26
3.5.3 中国对科投资	27
3.5.4 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	28
3.5.5 境外园区	28
4. 投资环境.....	29
4.1 投资吸引力.....	29
4.2 金融环境.....	30
4.2.1 当地货币	30
4.2.2 外汇管理	30
4.2.3 银行和保险公司	31
4.2.4 融资渠道	32
4.2.5 信用卡使用	34
4.3 证券市场.....	34
4.4 要素成本.....	34
4.4.1 水、电、气、油价格	34
4.4.2 劳动力工薪及供需	35
4.4.3 土地及房屋价格	36
4.4.4 建筑成本	36
5. 法规政策.....	37
5.1 贸易法规和政策.....	37
5.1.1 贸易主管部门	37
5.1.2 贸易法规	37
5.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37
5.1.4 进口商品检验检疫	37
5.1.5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37
5.2 外国投资法规.....	38
5.2.1 投资主管部门	38
5.2.2 投资行业的规定	38
5.2.3 投资方式的规定	41
5.2.4 安全审查的规定	41
5.2.5 基础设施PPP模式发展情况.....	41
5.2.6 对当地金融业投资准入的规定	42
5.3 数字经济相关政策和法规.....	43
5.4 绿色经济相关政策和法规.....	44
5.5 企业税收.....	46
5.5.1 税收体系和制度	46
5.5.2 主要税赋和税率	46
5.6 特殊经济区域规定.....	46
5.6.1 经济特区法律法规	46
5.6.2 经济特区介绍	47
5.7 劳动就业法规.....	48
5.7.1 劳动法核心内容	48
5.7.2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49
5.7.3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风险	50
5.8 外国企业在科威特获得土地的规定.....	51
5.8.1 土地法的主要内容	51
5.8.2 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51
5.9 外资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的规定.....	51
5.10 环境保护法规.....	51
5.10.1 环保管理部门	51
5.10.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名称	51
5.10.3 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52

5.10.4 环境影响评估法规	52
5.11 反对商业贿赂规定	53
5.12 外国企业承包当地工程的规定	53
5.12.1 许可制度	53
5.12.2 禁止领域	53
5.12.3 招标方式	53
5.12.4 验收规定	53
5.13 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53
5.13.1 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法规	53
5.13.2 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处罚规定	54
5.14 解决商务纠纷的主要途径及适用的法律	54
6. 在科威特开展投资合作的手续	56
6.1 投资注册企业需要办理的手续	56
6.1.1 设立企业的形式	56
6.1.2 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56
6.1.3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56
6.2 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	57
6.2.1 获取信息	57
6.2.2 招标投标	57
6.2.3 政府采购	58
6.2.4 许可手续	58
6.3 专利和注册商标申请	58
6.3.1 申请专利	58
6.3.2 注册商标	58
6.4 企业在科威特报税的相关手续	59
6.4.1 报税时间	59
6.4.2 报税渠道	59
6.4.3 报税手续	59
6.4.4 报税资料	59
6.5 工作准证办理	60
6.5.1 主管部门	60
6.5.2 工作许可制度	60
6.5.3 申请程序	60
6.5.4 提供资料	60
6.6 能够给中资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	60
6.6.1 中国驻科威特大使馆经商处	61
6.6.2 驻科威特中资企业协会	61
6.6.3 科威特驻中国大使馆	61
6.6.4 科威特投资服务机构	61
7. 中资企业在科威特开展投资合作应注意的问题	63
7.1 境外投资	63
7.2 对外承包工程	63
7.3 对外劳务合作	64
7.4 防范投资合作风险	65
8. 中资企业在科威特如何建立和谐关系	67
8.1 处理好与政府和议会的关系	67
8.2 妥善处理与工会的关系	67
8.3 密切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67
8.4 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68
8.5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68
8.6 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68
8.7 懂得与媒体打交道	69

8.8 学会和执法人员打交道.....	69
8.9 传播中国传统文化.....	70
8.10 其他.....	70
9. 中资企业/人员在科威特如何寻求帮助.....	72
9.1 寻求法律保护.....	72
9.2 寻求当地政府帮助.....	72
9.3 取得中国驻当地使（领）馆保护.....	72
9.4 建立并启动应急预案.....	73
9.5 其他应对措施.....	73
10. 科威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复苏政策措施	74
10.1 科威特疫情概况	74
10.2 疫情防控措施.....	74
10.3 为应对疫情出台的经济政策.....	75
10.4 对中资企业的特别提示.....	75
附录1 科威特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77
附录2 驻科威特中资企业协会	79
后记.....	81

导言 这本指南将告诉你什么？

在你准备赴科威特国（The State of Kuwait，以下简称“科威特”）开展投资合作之前，你是否对科威特的投资合作环境有足够的了解？那里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环境如何？有哪些行业适合开展投资合作？在科威特进行投资合作的商务成本是否具有竞争力？应该怎样办理相关审核手续？当地规范外国投资合作的法律法规有哪些？在科威特开展投资合作应特别注意哪些事项？一旦遇到困难该怎么办？如何与当地政府、议会、工会、居民、媒体以及执法部门打交道？《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系列丛书之《科威特》将会给你提供基本的信息，成为你了解科威特的向导。

1. 国家概况

1.1 发展简史

科威特7世纪时是阿拉伯帝国的一部分。1581年起哈立德家族统治科威特。1710年居住在阿拉伯半岛内志（阿拉伯语，意为“高地”）的阿奈扎部落中的萨巴赫家族迁移到科威特，1756年取得统治权，建立了科威特酋长国。1871年科威特成为奥斯曼帝国巴士拉省的一个县。1899年英国强迫科威特签订秘密协定，成为科威特的宗主国。1961年6月19日科威特宣布独立，同年成为阿拉伯国家联盟和联合国的成员国。1990年8月2日，科威特被伊拉克侵占，1991年2月26日复国。

科威特是联合国、阿盟、海湾合作委员会等国际和地区组织的成员国，迄今已同120个国家建立了外交关系。

1.2 自然环境

1.2.1 地理位置

科威特国土面积17818平方公里，位于亚洲的阿拉伯湾（波斯湾）西北岸。与沙特阿拉伯和伊拉克相邻，同伊朗隔海相望。海岸线长290公里。有布比延、法拉卡等9个岛屿，水域面积5625平方公里。绝大部分国土为沙漠，地势较平坦，境内无山川、河流和湖泊，地下淡水贫乏。

科威特属于东3时区，当地时间比北京时间晚5个小时，没有执行夏令时。

1.2.2 自然资源

科威特石油和天然气储量丰富。现已探明的石油储量为1015亿桶，占世界总储量的5.9%，居世界第7位。根据欧佩克（OPEC）统计数据，截至2020年底，科威特天然气储量为1.78万亿立方米。科威特天然气储量占世界储量的1.1%，居世界第18位。

科威特石油公司（Kuwait Petroleum Corporation）为世界十大石油公司之一，全面负责管理科威特石油工业，监督和协调包括原油勘探、开采、炼化和销售等在内的相关业务。

1.2.3 气候条件

科威特属热带沙漠气候，夏季长且炎热干燥，最热时树荫下为51℃，太阳直射处达

80℃。冬季短且湿润多雨。1月和7月平均气温分别为12℃和34℃，1月-5月降水较多，年平均降水量在22-352毫米之间。

1.3 人口和行政区划

1.3.1 人口分布

根据科威特中央统计局数据，截至2021年初，科威特总人口（包括外籍人口）约433.6万人，同比下降2.91%。其中，科威特籍139.2万人，同比增长1.98%，占总人口的32.1%；外籍人口294.4万人，同比下降5%，占总人口的67.9%。其中，劳动力人口240.6万人，占总人口的55.5%，外籍人口劳动力占总劳动力人口的82%，中等教育及以下的外籍劳动力人口占总劳动力人口的83%；失业率2.2%。

人口集中分布的城市有艾哈迈迪（Al Ahmadi）、哈瓦利（Hawalli）、科威特城（Kuwait City）等。

在科威特常驻华人约有1300余人，多数从事贸易、餐饮等工作，少数在研究教育机构、国际公司或当地公司任职，或者从事体育教练、护士等工作。

1.3.2 行政区划

科威特全国划分为6个行政省：首都省、哈瓦里省、艾哈迈迪省、贾哈拉省、法尔瓦尼亚省和大穆巴拉克省。

省级行政单位隶属于内政部管辖；区是科威特最基层的行政单位，全国共划分为25个区，区长的主要职责是负责组织本区的议员选举，发挥沟通社区民众与政府之间的纽带作用。

首都科威特城是全国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和重要港口，面积80平方公里。科威特城工业有石油化工、化肥、建筑材料、肥皂、海水淡化、电力、食品加工和饮料等。

1.4 政治环境

1.4.1 政治制度

科威特是君主世袭制酋长国，埃米尔是国家元首兼武装部队最高统帅。

【宪法】

1962年11月12日正式颁布宪法。宪法规定，科威特是一个主权完整、独立的阿拉伯

国家；伊斯兰教为国教，伊斯兰教教法是立法的主要依据；埃米尔必须由穆巴拉克·萨巴赫家族后裔世袭；立法权由埃米尔和议会行使，埃米尔有权解散议会和推迟议会会期；行政权由埃米尔、首相和内阁大臣行使；司法权由法院在宪法规定范围内以埃米尔名义行使；王储由埃米尔提名，议会通过；埃米尔任免首相，并根据首相提名任免内阁大臣等。

【议会】

科威特国民议会于1963年1月23日成立，是科威特的立法机构，实行一院制。其主要职能有：制定和通过国家的各项法令和法规；监督国家财政执行情况；行使各项政治权力。议会通过的法案需经埃米尔批准才能生效，埃米尔有权否决或提请议会复议某项法案，但如议会仍以三分之二的多数通过或在以后某届议会以简单多数通过，该法案则自动生效。议会有权就政府的内外政策及有关事务向首相和内阁大臣提出质询，要求其解释有关情况；组成调查委员会对任何事务进行调查；自由表达其观点和看法；通过对内阁大臣投不信任票罢免其职务；通过不与首相合作的决定等（在这种情况下，将由埃米尔选择解散议会或解除首相的职务；如埃米尔解散议会后，新议会仍通过不与首相合作的决定，则首相自动被罢免）。

议会由50名经全国选举产生的议员和现任内阁大臣组成，每届任期4年。2022年10月18日，科威特第17届国民议会举行首次会议，议员选举议长、副议长、秘书长及议会各委员会主席。议长唯一候选人、艾哈迈德·萨敦当选议长。

【司法机构】

科威特司法机构隶属于司法部。最高法院院长和总检察长由埃米尔任命，法院以埃米尔名义在宪法范围内行使司法权。

【元首】

纳瓦夫·艾哈迈德·贾比尔·萨巴赫（Nawaf Al-Ahmed Al-Jaber Al-Sabah），2020年9月29日即位，为第十六任埃米尔。

【政府首脑】

科威特首相为科威特国政府首脑。

科威特本届政府于2021年12月28日成立，为第39届政府，萨巴赫·哈立德·哈马德·萨巴赫（Sabah Al-Khalid Al-Hamad Al-Sabah）任首相。

1.4.2 主要党派

科威特禁止一切政党活动。

1.4.3 政府机构

【政府组成】

科威特政府由首相和内阁大臣组成，负责执行国家的内外政策，向埃米尔负责。

2021年12月28日，科威特第39届政府完成组阁，萨巴赫·哈立德·哈马德·萨巴赫（Sabah Al-Khalid Al-Hamad Al-Sabah）任首相，其他主要成员包括副首相兼国防大臣哈马德·贾比尔·阿里·萨巴赫（Hamad Jaber Al-Ali Al-Sabah），副首相兼内政大臣艾哈迈德·曼苏尔·艾哈迈德·萨巴赫（Ahmad Mansour Al-Ahmad Al-Subah），副首相兼石油大臣兼水电和可再生能源大臣穆罕默德·阿卜杜拉提夫·法里斯（Muhammad Abd Alatef Al-Faris），外交大臣兼内阁事务国务大臣艾哈迈德·纳赛尔·穆罕默德·萨巴赫（Ahmad Nasir Al-Muhammad Al-Sabah）。

【行政机构】

科威特分内阁、省、区三级行政机构设置。内阁主要部委有：最高计划发展委员会、国防部、外交部、内阁事务部、新闻部、内政部、教育部、高等教育部、商工部、议会事务部、石油部、水电和可再生能源部、财政部、司法部、宗教基金和伊斯兰事务部、通讯和信息技术事务部、公共工程部、卫生部、社会事务部等。部的设置与名称随着社会和经济发展的需要时有增减与改变。

内阁直属单位主要有：中央银行、海关总署、中央统计局、农业与渔业资源总局、青年与体育总局、国民信息管理局、审计署、民航局、港务局、人力资源总局、环保局、文官委员会、投资局、直接投资促进局、住房福利总署、工业管理局、舒艾巴工业区管理局、科威特石油总公司、科威特阿拉伯经济发展基金会等。

【主管经济的部门】

科威特主管经济的部门主要有：财政部、商工部、最高计划发展委员会、石油部、水电和可再生能源部、公共工程部、中央银行、海关总署、投资局、直接投资促进局、工业管理局等。

（1）财政部

科威特财政部是科威特公共行政总局委托设立的一个部级机构，负责监管在国际经济合作、金融投资、补偿交易项目等领域的公共财政和国家财产（含国有和私营），包括为一些重要的公共接待提供经费支持、为国有职员提供住房补贴，以及为综合性的金

融系统、公共集资和采购系统及其它国家机关的整个金融行业系统服务。除此之外，还承担着制定、执行并跟踪公共预算和核算、监管国家税收收入等责任。

（2）商工部

科威特商工部成立于1965年，其前身是1963年成立的商业部。根据2015年埃米尔令，规定科威特商工部负责支持并监管科威特各项经贸活动，并为其提供必要的物力和服务。

（3）最高计划发展委员会

科威特最高计划发展委员会于2008年成立，负责规划国家未来愿景，明确国家战略目标，制定政府政策、发展计划和行动纲领；参与制定公共政策，提出有助于实现发展目标的立法、法规和重大发展项目，并提交内阁批准等。

1.5 社会文化

1.5.1 民族

科威特中央统计局数据显示，截至2021年初，科威特人占科威特总人口的32.1%，非科威特人占科威特总人口的67.9%，主要来自印度（约占总人口的19%）、埃及（12%）、菲律宾（4.3%）、孟加拉国（4.2%）、叙利亚（3.2%）、斯里兰卡（3%）、巴基斯坦（2.9%）、埃塞俄比亚、尼泊尔、伊朗、黎巴嫩等国家。

1.5.2 语言

阿拉伯语为科威特官方语言，英语为通用语言。

1.5.3 宗教和习俗

科威特以伊斯兰教为国教，居民中95%信奉伊斯兰教，其中约70%属逊尼派，30%为什叶派。

【与宗教信仰相关的风俗和禁忌】

科威特是传统穆斯林国家，伊斯兰教法渗透到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影响着人们的日常生活。因系伊斯兰教国家，男士多着白色（冬季为深色）长袍，由于每日祷告5次，故男士常穿凉鞋，以便脱鞋洗足进入清真寺祷告。在科威特要尊重女性，在公共场合不得对妇女有轻佻之举。

【斋月】

斋月期间，穆斯林在日出后至日落前停止进食。非穆斯林亦不可在公众场合进食。

由于禁食之故，员工多半仅工作半天，工作效率较低。商店仅上午营业，直到日落后再营业至午夜。

【伊斯兰教主要禁忌】

禁酒和麻醉品，贩卖者最高可判死刑；禁食猪肉和猪肉制品，禁用猪革制品；禁食自死动物和血；斋月期间禁止在公众场合抽烟、饮水和进食，违者拘禁至月终为止；禁止西方保险产品如人身险和人寿险等。

【社交礼仪】

科威特传统文化特色鲜明，社交礼仪较严格。

【拜访礼节】

当被邀到穆斯林朋友家里做客时，特别要注意不能直接闯入朋友的家中，哪怕你与朋友非常熟悉，即使门是开着的，也要先敲门。客人只在客厅见面，不是非常熟悉的客人，女主人一般不出来打招呼。作为客人，在等待主人见面时，有时会观赏一下主人的客厅布置，但不宜随便触摸主人的摆设物品，比如，穆斯林家里的古兰经，非穆斯林的手不宜触摸。

科威特人通常以红茶或阿拉伯咖啡招待客人，宜饮用以表示对主人的尊重。如果不想再喝咖啡了，需要轻轻晃动杯子来表示感谢之意。

【女性着装】

伊斯兰宗教习俗要求穆斯林女性的羞体（特指女性的头发、腕部以上肢体部分）不能暴露在异性外人面前，所以，阿拉伯女性在外人面前一般都穿戴整齐，身着披纱，头戴纱巾。非穆斯林女性在科威特生活、工作，着装也应注意，避免过分暴露。

【禁止左手取食】

到了穆斯林家里，有时会被邀请一同进餐。由于风俗习惯的不同，没有筷子供使用，有时需用手来抓取食物，要特别注意，绝对不能用左手去抓取食物，原因是在穆斯林的风俗中，在冲洗清洁时，都是用左手进行的，左手被视为不洁之手。

【清真食品】

穆斯林不吃猪肉，不饮酒精类饮料，不吃自死动物、不吃动物的血和内脏、不吃飞禽和反刍动物以外的动物、不吃无鳞鱼类等。有关清真食品的含义还包括：须经颂经后宰杀的牛羊肉方为清真食品。

【注意设计图案】

伊斯兰教禁止使用偶像图腾。向穆斯林赠送礼品或为其设计产品图案，一般以日月星辰、花草树木、牛羊飞鹰为主，不宜用人物偶像。

【拍照要打招呼】

在科威特拍摄政府机关建筑、军营、大桥、机场、清真寺、不明建筑物以及穆斯林女性时特别注意事先征得科方同意。

【不要进行无谓的信仰争论】

在与穆斯林的交往中，应理解他们向你介绍伊斯兰教的热情，尽量避免与其探讨宗教信仰问题。

【清真寺注意事项】

清真寺是穆斯林进行祈祷和开展重大活动的神圣之地，一般非穆斯林不容许入内。如果在征得同意后进入清真寺内参观，不应大声喧哗、拍照、触摸古兰经及阿訇的宣讲台。女性参观者进入清真寺前可到专门的更衣室换上免费提供的当地服装。

【具有当地特点的民间风俗和习惯】

迪瓦尼亚（原意是“客厅”）是科威特居民开设的与亲朋好友聚会聊天的单独帐篷或客厅，早期是渔民闲时交换渔情、天气和家常生活的场所；现在流行谈论经世济民、针砭时弊、投资创业等热点和焦点话题，类似“沙龙”，已成为科威特社会商业和政治生活的主要形式。各家族每周均在报上公布迪瓦尼亚举办的时间，除名流显贵、女强人举办的迪瓦尼亚外，一般均无妇女参加。

1.5.4 科教和医疗

【科教】

科威特高度重视教育，教育经费占国家财政支出的10%以上，幼儿园到大学实施免费教育。科威特现有14所大学，包括4所公立大学和10所私立大学。幼儿园学制2年，小学学制5年，初中学制4年，高中学制3年。

截至2020年初，科威特全国共有各类学校1460所，包括公立学校855所和私立学校605所。其中，公立幼儿园202所，小学297所，初中223所，高中151所，私立阿拉伯学校179所，男校79所，女校52所，男女混校48所；为有特殊需要的学生开设的学校数量为17所，为男女混校。除此之外，科威特另有409所外国学校，其中男校14所，女校20所，男女混校375所。

目前，科威特在校学生共约70万人，教师8.2万人。

【医疗】

科威特卫生条件较好，医疗服务设施完善，公立、私营医疗机构众多，统一由卫生部负责协调管理。全国分为6个医疗区，每个区设一家公立医院，提供全天候的急诊服务。此外，科威特还设有各类专科医院，如胸科医院、心脏病医院、神经病医院、儿童医院、牙科医院、烧伤科医院等。

截至2019年底，科威特共有28家公立综合或专科医院、97家公立社区诊所、16家私立医院。共有床位8868张，其中私立医院1084张，石油公司医院397张。医生及牙医1.3万人。

科威特境内各地的医疗机构可通过网络提供基本的医疗服务。在科威特的居民、无国籍者、嫁给外籍人的科威特妇女的子女参加医疗保险后就医需支付1-2科威特第纳尔（简称“科第”），如未参加医疗保险则需支付5-10科第。参加医疗保险的外籍人在公立医院就医不必每日付费，且外科手术、医药、医诊、放射性治疗均免费，接受核磁共振等治疗半价。科威特人可在各类公立医院诊所免费就医，外籍人要视病症和接受医疗情况付费。任何人均可凭医生所开处方在公立医院药房免费取药，但医生需在处方上注明患者身份证号码。

从2000年4月1日起，科威特对外籍人实行强制性医疗保险计划。外籍人必须在缴纳医疗保险费后才可办理申请、延长居住等手续，且居住有效期同保险有效期直接挂钩。在本地私营保险公司投保的外籍人，可申请获得同样有效期的居住证。但在医院就医时，除需缴纳1科第所有外籍人均要支付的手续费外，还需再交4科第就诊费，此外还需支付医药费和放射线检查费。外科就诊费为6科第，普通医院住院费每天10科第，治疗中心每天80科第，心理诊所每天5科第，妇婴医院就诊费每次10科第，顺产接生费为200科第（包括住院3天，超过时间每天住院费10科第）。

尽管科威特卫生部通过各种途径提供了优质的医疗服务，但私人医疗单位仍遍布科威特全国。科威特卫生部为其指定相应规范的收费标准，部分私人诊所还设有专门的药房。各区均设有药房，区内各药房轮流夜间开业，保证区内每晚至少有一家营业。科威特对医生处方要求之严不亚于欧美国家，虽然药品储备丰富，但部分在欧美国家可自由购买的药品在科威特仍要求有医生处方。比如，镇静类药品只有凭借专门处方才可购得。

科威特有多家保险公司设有医疗保险服务。一般15人以上可集体投保，每年每人75科第左右，可享受5000科第医疗费。个人投保费用为每年125科第左右，保险金额根据年

龄等因素不一。

2020年，科威特全国医疗卫生总支出占GDP的4%，人均医疗卫生支出1529.08美元；人均寿命为75.54岁，同比增长0.14%，其中男性76.47岁、女性74.67岁。

1976年，中国向科威特派出了首批援科医疗队，至今共派出19批共235名医疗队员。目前，医疗队有17人，包括9名医生、7名护士及1名翻译，提供针灸、拔罐、推拿等医疗服务。医疗队工作地点在科威特自然康复医院（Physical Medicine & Rehabilitation Hospital）的中医诊室，电话：00965-24970000，传真：00965-24874190。

1.5.5 工会及其他非政府组织

科威特各个行业、各个部门（包括政府各部委）都有自己的工会组织。科威特还有一个总的工会联合会。这些组织独立于他们所在的机构，主要是为会员争取各种权益。近80%的科威特籍劳动力就业于政府部门，他们有权力加入工会，但科威特法律禁止在一个行业内成立第二个工会或工会联盟。参加工会的大部分为科威特籍人，外籍劳动力虽也可以加入工会，但没有表决权。

科威特的其他非政府组织还有环保组织、妇女组织、人权组织和无国籍人组织等。

【罢工】

2021年，未见有当地有关罢工的报道。

1.5.6 主要媒体

与海湾地区其他国家相比，科威特新闻制度相对开放、自由，报刊多为私营。

【报纸媒体】

科威特全国有8种主要日报，其中阿拉伯文报5种：《舆论报》《政治报》《火炬报》《祖国报》和《消息报》；英文报3种：《科威特时报》《阿拉伯时报》和《祖国报（英文版）》。

【通讯社】

科威特有3家官方新闻机构：科威特通讯社、科威特广播电台和科威特电视台。科威特通讯社系国家通讯社，建于1956年10月，1980年起用阿拉伯文、英文向国外发稿。

【广播媒体】

科威特广播电台建于1951年，用阿拉伯语、英语等广播。

【电视媒体】

科威特电视台建于1962年12月，用4个频道播放阿拉伯语和英语节目。1992年起，租用阿拉伯卫星，对外播放本国节目；还通过卫星接收站转播埃及卫星电视节目。

1.5.7 社会治安

科威特社会治安良好，犯罪率较低，目前不存在反政府武装组织。当地居民可合法持有枪支，但申请手续较为严格。

2015年6月26日，科威特一座清真寺发生自杀式恐怖袭击，极端组织“伊斯兰国”宣称对该事件负责。此后，科威特未再发生重大恐怖事件和直接针对中资企业或公民的恐怖袭击及绑架案件，也未发生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而针对中资企业或华人的游行示威或人身攻击等情况。

由于中东地区的整体安全形势复杂多元，在科威特旅行，仍应尽量避免在人群聚集的闹市街区逗留，避开政府机关、清真寺、美军基地等重要和敏感地点。发生意外须迅速打报警电话112，同时告知中国驻科威特大使馆请求协助和给予必要保护。

1.5.8 节假日

科威特每周星期五、六为双休日，星期日、一、二、三、四为工作日。科威特重大节日包括国庆日（2月25日）、祖国解放日（2月26日）；宗教节日有：开斋节、宰牲节、登霄节、圣纪节（穆罕默德诞辰日）及伊斯兰历新年。

2. 经济概况

2.1 宏观经济

石油、天然气工业是科威特国民经济的主要支柱，科威特石油和天然气储量丰富。现已探明的石油储量为1015亿桶，占世界储量的6.9%，居世界第六位。天然气储量为1.78万亿立方米，占世界总储量的1.1%，居全球第18位。

近年来，政府在重点发展石油化工行业的同时，强调发展多元经济，减轻对石油的依赖程度，并不断增加对外投资和吸引外资，促进私营部门参与经济活动。2021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及国际油价处于低位的双重冲击，科威特实际GDP为1350亿美元，增速3.3%。

表2-1 2017-2021年科威特宏观经济情况

指标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GDP（现价，亿美元）	1202.0	1317.0	1300.0	1014.0	1350.0*
其中：石油和天然气部分（亿美元）	658.8	719.8	686.0	472.5	591.0*
非石油部分（亿美元）	543.2	597.2	614	541.5	759.0*
实际GDP增长率（%）	-2.9	1.2	0.4	-8.9	3.3
人均GDP（万美元）	2.9	3.1	2.9	2.8	3.1
CPI（2013年=100）	112.3	113.0	114.2	118.6	123.7
对外贸易（亿美元）	885.0	1079.2	935.0	685.0	945.9
出口额（亿美元）	549.1	720.6	598.0	405.0	628.4
进口额（亿美元）	335.9	358.6	337.0	280.0	317.5
贸易顺差（亿美元）	213.3	362.0	261.0	125.0	310.9
通货膨胀率（%）	1.5	0.7	1.1	2.1	3.4
科威特第纳尔对美元的汇率 (1美元=科威特第纳尔)	0.303	0.302	0.304	0.307	0.302

资料来源：科威特中央银行、科威特中央统计局和世界银行

注：标注*的数据为估计值。

【财政收支】

根据2021年6月通过的科威特2021/2022年度财政预算案,预计财政支出为230亿科第,同比增长6.9%。其中资本支出增长20%,一般性支出增长4.9%。假设以石油均价每桶45美元、日均产量240万桶来算,石油收入将增至91亿第纳尔,非石油收入保守预计为18亿第纳尔。由于内阁决定削减至少10%的政府支出,预计赤字将降至97亿第纳尔。但照目前油价走势,最终年均油价很大可能将会高于假定油价,这将使赤字降至约52亿第纳尔,占GDP的13.1%。

【通货膨胀率】

2021年,科威特通货膨胀率为3.4%。

【失业率】

据《2022年阿拉伯国家投资环境报告》,2021年科威特全国失业率为1%。

【债务】

据美国全国经济研究所网站消息,2021年科威特政府总债务为35.6亿科第(约合117.6亿美元),占GDP比重为8.71%;总外债为173.6亿科第(约合573亿美元),占GDP比重为42.44%。

【信用评级】

2022年1月,国际评级机构标准普尔宣布继续将科威特长期外币和本币主权信用评级维持在“A+”,未来展望仍为“负面”。同时,将其短期外币和本币主权信用评级维持在“A-1”。2022年1月,国际评级机构惠誉宣布,将科威特主权信用评级展望由“负面”上调至“稳定”,同时将科威特长期主权信用评级下调为“AA-”。

2.2 重点/特色产业

2.2.1 主要产业

【石油、天然气产业】

油气业是科威特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科威特经济总体上以石油、天然气和石化工业为主,产业结构相对单一。按市场价格计算,2021年4月至12月,科威特石油产值约为381亿美元,占实际GDP的28.2%。2021年,科威特石油及其副产品出口额575.7亿美元,约占出口总额的91.6%。

【银行业】

科威特共有11家本地银行,其中科威特中央银行承担着监管其他银行、维护本国货

币稳定和担任政府财务顾问等职责。据数据统计公司Statista估计，到2025年，科威特的商业银行数量将增至186家，届时市场渗透率也将达到99%。2010年初，仅有5%的科银行客户使用网上银行，到2025年，这一比例预计将达38%。此外，截至2021年底，科银行业持有约6.3%的全球伊斯兰银行资产。

【制造业】

科威特制造业主要集中在石化产品、建筑材料、食品和农产品生产。2020年前三个季度，该制造业产值约为33.66亿美元，占GDP的4.3%。

【零售业】

过去十几年来，伴随着人口城市化和年轻消费群体的壮大，科零售业发展迅猛，一批超大型购物中心也应运而生。艾薇纽斯购物中心（Avenues Mall）是科威特目前最大的购物中心，被视作科威特人消费能力的象征。自2007年第一期投入使用至2018年第四期完工，该购物中心的投资总额已超过30亿美元。

【农渔业】

科威特可耕地面积约1.4万公顷，无土培植面积约156公顷，以生产蔬菜为主，农牧产品主要依靠进口。农牧业从业人口约1.4万人，主要为外籍人。科威特渔业资源丰富，盛产大虾、石斑鱼和黄花鱼。

由于科淡水和耕地资源缺乏，科“2035年国家愿景”中明确提出要引进旱地都市农业创新技术和熟练劳动力来提高其粮食单产，以实现粮食安全、发展可持续农业和均衡居民膳食营养。

2.2.2 数字经济

推进数字化转型是科威特“2035国家愿景”的重要目标之一。科威特领导人提出的“2035国家愿景”旨在将科威特转变为现代、活跃、多元、繁荣的国家。在此指导下，科威特近年致力于发展数字政府、电子政务、智慧城市等项目。2019年6月，科威特三大电信运营商VIVA（现已更名为“STC”）、ZAIN、Ooredoo分别宣布推出商用5G网络服务，科威特成为中东地区首个规模商用5G的国家。在全球的5G商用浪潮中，科威特的5G发展节奏也位居前列。科威特三大电信运营商的网络中均采用了华为的5G设备。2021年4月6日，中国—科威特“一带一路”数字经济合作论坛通过视频形式举行，双方就促进中科发展战略对接、开展数字经济相关领域合作等进行深入交流。

2.2.3 主要大型企业

（1）科威特石油公司（KPC）

KPC是世界十大石油公司之一，全面负责管理科威特石油工业，监督和协调相关的国有石油公司。其下属主要子公司包括：

①科威特原油公司（KOC）。负责科威特境内石油和天然气的勘探、开采和生产，并参与原油储存和运输、出口油轮的业务。

②科威特国家石油公司（KNPC）。负责燃油产品的国内销售业务，并监管科威特的清洁燃油项目。

③科威特综合石油工业公司（KIPIC）。主要负责管理阿祖尔（Al-Zour）炼厂项目、进口液化天然气设施项目和石油石化项目。

④科威特油轮公司（KOTC）。拥有并管理从事运输原油、精炼石油产品和液化石油气（LPG）的油轮。

⑤科威特外国石油勘探公司（KUFPEC）。主要在科威特境外从事原油和天然气的勘探、开发及生产。其总部位于科威特，在澳大利亚、加拿大及中国等国均设有分支机构。

⑥科威特国际石油公司（KPI）。负责燃料油、润滑油和其他各种石油衍生品在海外的提炼和销售，拥有“Q8”商标。

⑦科威特海湾石油公司（KGOC）。负责科威特在其与沙特边境中立区油田的原油开采业务。

⑧石化工业公司（PIC）。从事化学和石油化工业务。

（2）科威特国民银行（NBK）

成立于1952年，是科威特的第一个本地银行，也是海湾地区的首家股份制公司。该银行拥有庞大的海外分支机构，其中国分行位于上海。

（3）科威特金融所（KFH）

成立于1977年，是科威特境内的首家伊斯兰银行，提供广泛的符合伊斯兰教义的银行产品和服务。该企业在科威特股票交易所上市，科威特投资局（KIA）是其主要股东之一。

（4）胡拉菲集团（MA Kharafi Group，简称“MAK集团”）

公司成立于1956年，由海湾地区富有盛名的胡拉菲家族创立。旗下有130余家注册

公司，遍布28个国家、市值总计约80亿美元，涵盖建筑、金融投资、制造、商业和旅游地产等诸多领域，持有科国民银行、四季酒店等著名企业股份，拥有肯德基等快餐店的特许经营权。

（5）加尼姆工业公司（Alghanim Industries）

公司成立于1932年，是海湾地区最大的公司之一，其拥有者是科威特著名的加尼姆家族。公司业务遍及全球40个国家和地区，涵盖商业、制造、工程、汽车代理、旅游和广告等多个领域。科威特著名的电子产品连锁商店X-cite是其旗下企业之一。

（6）沙亚集团（Alshaya Group）

该公司是拥有百年历史的家族企业，获取品牌特许经营权为该集团主要业务。自1983年首获英国母婴品牌Mothercare的特许经营权，至今已获得包括星巴克、H&M、布里奇沃特巧克力等近90个品牌的特许经营权，在19个国家拥有4500多家门店。

（7）宰因集团（Zain）

公司于1983年在科威特成立，目前是中东地区的电信业巨头之一，业务主要分布在8个中东和非洲国家，拥有6000名员工和4950万个用户。

（8）亚致力物流公司（Agility）

其前身为科威特公共仓储公司，成立于1979年，主要业务为仓储、装载和运输。该公司目前是中东地区的物流业巨头，在全球100个国家和地区的450个办事处拥有超过2.6万名员工，公司在中国20个地区设有办事机构。

（9）科威特食品公司（Americana Group）

公司创办于1964年，主要经营餐馆连锁业和肉制品、冷冻食品及糕点加工，在科威特、沙特、阿联酋和埃及等20个国家有1800个餐馆和25个食品加工点，员工6万名。

（10）科威特水泥公司（Kuwait Cement Company）

公司创办于1968年，是一家股份制企业，科威特政府为主要股东之一。它是当地唯一一家生产水泥熟料和各种型号水泥的企业。

2.2.4 当地大型并购项目

科威特收购方2021年共完成33笔收购交易，同比增长38%。其中最大的项目是科威特海湾保险公司（GIG）以4.748亿美元收购法国跨国保险集团安盛（AXA SA）在海合会国家的全部业务。

2.3 基础设施

科威特国家虽小，但财力雄厚，机场、码头、高速公路、水电和通讯等基础设施比较好。但随着经济发展和人口增加，科威特在交通、住房和医疗等方面的问题越来越突出，政府正加大力度实施众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3.1 公路

科威特公路交通运输发达。根据科威特中央统计局统计，截至2020年底，全国铺装路面总长8288公里，其中高速公路约300公里。截至2020年底，科威特汽车保有量为229.5万辆，其中私人汽车184万辆，各类出租车1.53万辆，公交巴士3085辆，私家巴士3.7万辆。科威特与沙特和伊拉克通过公路连接。

2.3.2 铁路

科威特境内目前没有铁路。科威特《五年经济发展计划》确立了科威特地铁项目，该项目由两个阶段组成，第一阶段铺设245公里，连接到伊拉克和沙特边境；第二阶段铺设171公里，连接科威特城和国内其他地区。

2021年底，海湾铁路局成立，拟建的海合会铁路网项目是后疫情时代急需启动的一项规划，建成后有望成为连接东西方的枢纽。该铁路网长约2117公里，起自科威特，依次途经沙特、巴林、卡塔尔、阿联酋，终点在阿曼的苏哈尔港。

2.3.3 空运

科威特有两座国际民用机场，两座军用机场。科威特国际机场距科威特城市中心16.5公里，全天候运营，有两条长3公里的跑道。机场由科威特民航总局管理，燃料由民航科威特航空燃料供应公司供应，食品由科威特民航服务公司供应。科威特与周边国家均有直航航线。2021年科威特国际机场的旅客吞吐量达356万人次，货运量达20.9万吨。



科威特机场

2020年8月，科威特航空开通科威特城至广州的直航航线。

2.3.4 水运

科威特的石油和碳氢产品从艾哈迈迪、阿卜杜拉、祖尔和舒埃巴四个港口出口，非石油产品进出口则集中在舒威赫、舒埃巴两个港口，多哈港仅供近海岸机帆船靠泊装卸。2020年，抵达科威特舒威赫等三大港口的商船（不含油轮）数量约为4338艘，商用货物（不含石油化工产品）年吞吐量3480万吨。



舒威赫港口

2.3.5 电力

科威特目前拥有9个发电厂，2020年总发电量为747亿千瓦时，这些发电厂同时备有海水淡化设备，每年为科威特居民提供饮用水。发电厂的燃料既有天然气，也有石油。随着人口的不断增长和带有福利性质的低价政策的出台，科威特对电力与水的需求迅猛

增长。由于科威特夏季气温通常达到50摄氏度以上，居民不得不大量使用空调设备，电力和水在夏季的消耗尤为突出。

近年，科威特电力需求增长迅速，2016年曾以4.5%的增长率一度达到电力需求高峰。随着政府推进大型住房、工业和油气项目，预计对电力需求的大幅增长态势将一直持续到2030年。据科威特水电部（MEW）预测，到2030年将额外需要17千兆瓦（GW）的电力容量来满足预期的用电需求。

近年来，科威特政府力推发电方式由石油转向天然气，预计到2035年，石油在科发电来源中所占份额将稳步降至42%。而天然气发电则在2015-2035年间每年将增长2.2%，预计到2035年天然气发电占比将攀升至55%。

尽管科威特在支持太阳能发电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但按目前发展情况来看，预计到2035年，太阳能发电占比仅能达到3%。

根据科威特政府制定的目标，到2030年可再生能源发电量将占科威特国家电力需求的15%。

2.3.6 数字基础设施

科威特虽然人口不多，但信息产业却在海湾地区排第三位，仅次于沙特阿拉伯和阿联酋。

（1）电信。据科威特中央统计局统计，截至2021年科威特共有29.6万条固定电话线路，移动电话用户数量694万户。

（2）互联网。科威特目前有三家获得政府许可的互联网服务提供商（ISP）及十多家ISP的分支机构。科威特通讯部控制当地的电话业务和进出科威特的海底电缆与卫星通讯。越来越多的科威特商人利用电子商务和移动商务开展B2B或B2C业务。截至2021年1月，科共有426万互联网用户，同比增长0.8%，互联网覆盖率达99%。

科威特电信运营商主要有Zain、STC（旧称Viva）和Ooredoo，三家运营商已经在2019年实现全国5G商用，在全球网络速度和人均月流量消费上全球领先。电信市场目前的主要供应商有华为、爱立信和思科等。

（3）应用基础设施建设。目前，科威特尚未建立大型数据中心，也未自行发展云计算、云服务。

（4）5G。科威特一直是全球引入5G服务的先驱国家之一，运营商和政府正在使5G在其数字战略中发挥核心作用，三大移动网络运营商Zain、STC和Ooredoo自2019年年中以来一直提供商业5G服务。截至目前，三大运营商都已经完成了5G网络全国覆盖。



李克强总理视察华为分包承建的第三套移动通讯网

科威特人口的移动通信渗透率很高，宽带的使用主要是5G网络。在新冠肺炎疫情下科威特依靠5G家庭宽带，保证了每个家庭居家办公、居家学习等活动的正常开展。5G在提供连接性方面发挥着主导作用，以支持企业的数字化转型，并在全国范围内发挥主导作用，作为科威特“2035国家愿景”或“新科威特”社会经济方案的一部分。

（5）智慧城市。作为科威特“2035国家愿景”的一部分，科威特政府正在从零开始建设一个“智慧城市”，估计耗资40亿美元。南萨阿德·阿卜杜拉将发展成为拥有40万人口的智慧城市，占地面积64平方公里。智慧城市将帮助科威特转变为贸易、金融和旅游中心，减少对石油收入的依赖。

2.4 物价水平

科威特生活用电、用水、用气的价格很低，水电大多含在房租之中。

表2-2 科威特日常物价

商品	价格（科威特第纳尔）	计量单位
羊肉	3.29	1公斤
牛肉	2.99	1公斤

整鸡	2.40	1.4公斤
白糖	1.43	5公斤
菜籽油	3.39	5升
橙子	0.60	1公斤
苹果	0.66	1公斤

资料来源：中国驻科威特大使馆经商处整理

注：1科威特第纳尔约合3.3美元。

2.5 发展规划

2.5.1 总体发展规划

近年来，科威特政府在重点发展石油化工行业的同时，强调发展多元化经济，着力发展金融、贸易、旅游、会展等行业。科威特前埃米尔萨巴赫提出，要将科威特转型为金融和贸易枢纽，在有能力的政府机构管理下，以私营经济为主导，促进竞争和提高生产效率。据此，科威特制订了“2035国家愿景”战略计划。旨在发挥私营企业在科威特经济发展中的重要作用，保障人民生活全面均衡发展，实现社会公正。（查询网址：<https://www.mofa.gov.kw/en/kuwait-state/kuwait-vision-2035/>）

新规划确立的大型项目主要有：北部经济区开发计划（包括设立阿卜德里边境仓储与口岸公司、布比延岛开发项目、丝绸城项目）、北祖尔发电站第二期项目、海澜发电与海水淡化项目、阿卜德里紧凑型发电站项目、祖尔炼厂项目、清洁能源项目、科越（南）炼化一体化项目、组建科威特石油公司石油研究中心、科威特烯烃Ⅲ、芳烃Ⅱ项目、开比德固体垃圾处理项目、乌姆·海曼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科威特国际机场2号航站楼新扩建项目、地铁项目、铁路项目、海澜住宅城项目以及穆特拉住宅城项目等。（查询网址：<https://www.newkuwait.gov.kw/r2.aspx>）

2.5.2 基础设施发展规划

- （1）主管部门。科威特基础设施项目根据行业归属不同部门负责，如公共工程部、水电部、卫生部、教育部等进行设计、规划、预算和管理，项目招投标由专设的中央招标委员会负责。
- （2）基础设施发展规划。科威特有多个市区公路建设和改造项目正在或即将实施；

铁路、地铁项目虽然早已列入规划当中，但一直未能正式启动；科威特丝绸城规划中有60个码头建设项目，港口配套设施正在建设中。

（3）资金来源。科威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属于政府项目，全部由政府出资。

（4）是否允许外国投资者参与。近年来，由于国际油价持续下跌，政府收入下降，为拓展项目融资渠道，科威特政府出台了公私合营（PPP）计划，通过PPP方式实施部分项目，特别是住房和水电项目，希望外国投资者参与。但由于PPP项目资金回收周期长，外国投资者热情不高。

（5）外资参与的主要模式。目前，外资参与科威特基础设施合作的主要模式以EPC总包为主。

3. 经贸合作

3.1 经贸协定

科威特于1963年成为关贸总协定（GATT）缔约方，并于1995年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科威特是海湾合作委员会（GCC，简称“海合会”）、大阿拉伯自由贸易区（GAFTA）、石油输出国组织（OPEC）、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世界银行、国际原子能机构（IAEA）、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AIIB）等国际多边组织的成员。

科威特根据区域及双边贸易协定提供优惠政策，辐射市场主要是其贸易伙伴，即海合会成员国、中东地区等。

科威特是海合会成员国之一。海合会已先后与新加坡、欧洲自由贸易联盟（EFTA）签署了自由贸易协定（FTA），与中国的自贸区谈判尚在进行中。

2018年4月，科威特向联合国正式递交了加入《巴黎气候变化协定》的批准文件。

3.2 对外贸易

2021年，科威特货物贸易总额为286.6亿科第，同比增长38%。其中，出口额为190.4亿科第，同比增长55.7%；进口额为96.2亿科第，同比增长13%；贸易顺差为94.2亿科第，同比增长153.2%。2021年，科威特石油及其副产品出口总额为174.4亿科第，同比增长59.1%，石油及其副产品出口额占出口总额的91.6%。

表3-1 2017-2021年科威特对外贸易统计

（单位：亿科威特第纳尔）

年份	出口额		进口额	贸易差额	贸易总额	贸易额 增幅(%)
	总额	石油及其副 产品出口				
2017	166.6	149.6	101.9	64.7	268.5	15.6
2018	217.6	197.3	108.3	109.3	325.9	21.3
2019	181.3	163.7	102.2	79.1	283.5	-13.0
2020	122.3	109.6	85.1	37.2	207.4	-26.8
2021	190.4	174.4	96.2	94.2	286.6	38.2

资料来源：科威特中央统计局

【主要货物贸易伙伴】

以2021年双边贸易额（不含石油及其副产品）计算，科威特主要贸易伙伴有：中国（19.4亿科第）、阿联酋（13.9亿科第）、美国（7.8亿科第）、沙特（7.3亿科第）、印度（7.2亿科第）、日本（5.5亿科第）。

2021年，科威特主要进口来源地是：中国、阿联酋、美国、日本、沙特、印度、德国；主要出口目的地（不含石油及其副产品）是：阿联酋、沙特、中国、印度、伊拉克、巴基斯坦、卡塔尔。

【进出口商品结构】

科威特主要出口商品为石油和天然气、化学制品、道路车辆、塑料及钢铁制品等；主要进口商品为道路车辆、医药产品、服装和服饰、电信和录音设备、一般工业机械、电机及零配件等。

表3-2 2021年科威特主要出口商品情况

商品名称	出口额（亿科威特第纳尔）	占比
石油和相关产品	165.6	87.0%
天然气	8.9	4.7%
有机化学品	5.0	2.6%
道路车辆	3.2	1.7%
初级塑料制品	1.1	0.6%
钢铁制品	0.7	0.4%

资料来源：科威特中央统计局

表3-3 2021年科威特主要进口商品情况

商品名称	进口额（亿科威特第纳尔）	占比
道路车辆	11.9	12.4%
医药产品	5.1	5.3%
服装和服饰	5.0	5.2%
电信和录音设备	5.0	5.2%
一般工业机械	4.0	4.2%
电机及零配件	4.0	4.2%

资料来源：科威特中央统计局

3.3 双向投资

表3-4 2017-2021年科威特吸收外资和对外投资情况

（单位：亿美元）

年份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吸收外资流量	3.48	2.04	3.51	-1.42	1.98
吸收外资存量					147.99
对外投资流量	90.13	37.15	-26.96	79.88	36.31
对外投资存量					363.72

资料来源：联合国贸发会议《2022年世界投资报告》

据科威特直接投资促进局（KDIPA）公布的数据，截至2021年3月底，科威特累计吸引外商直接投资12.04亿科第（约合40亿美元），投资主要在信息技术、油气服务和建筑领域。前十大外资来源国是：荷兰、中国、英属维尔京群岛、加拿大、西班牙、土耳其、意大利、法国、美国、瑞士。

在科威特投资的主要国际跨国公司有：IBM、华为、通用电气(GE)、霍尼韦尔、麦肯锡等。

3.4 对外援助

在国际援助方面，科威特主要以对外援助为主。科威特阿拉伯经济发展基金会是其主要对外援助机构，成立于1961年，宗旨是向阿拉伯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提供优惠贷款和技术援助，以帮助受援国发展经济。该基金会从1982年开始向中国提供贷款，截至2022年3月底，共计向中国提供优惠贷款40项，总值约合10亿美元，主要用于中国的基础设施建设、环境保护、卫生和教育等方面。

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科威特向世界卫生组织捐赠4000万美元，用于抗击疫情。

3.5 中科经贸

3.5.1 双边协定

科威特是最早与中国签署共建“一带一路”合作文件的阿拉伯国家，也是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的创始成员国之一。2019年11月，中科双方签署了《关于成立“丝绸城和

五岛”建设合作机制的谅解备忘录》。2019年11月，中国—科威特经贸联委会第六次会议在科威特召开，双方就进一步加强在能源、石化、基础设施、电子商务、智能城市和投资等领域的务实合作交换了意见，并共同签署了联委会会议纪要。

(1) 中国与科威特签署的经贸协定主要包括：1980年10月两国政府签订的《贸易协定》、1985年11月两国政府签订的《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1986年11月15日两国政府签订的《关于成立经济、技术和贸易合作混合委员会的协定》、1989年11月25日两国政府签订的《经济技术合作协定》、1989年11月25日两国政府签订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2004年7月两国政府签署的《经济技术合作协定》和《石油合作框架协议》。

(2) 中国与包括科威特在内的海湾合作委员会正在进行FTA谈判。

(3) 中国与科威特尚未签署货币互换协议。

(4) 中国与科威特尚未签署产能合作协议。

(5) 2017年8月，中科两国签署《关于福利住房基础设施领域合作的谅解备忘录》。根据备忘录，双方将加强新城开发与住房建设等领域合作，包括促进技术与经验分享、人力资源交流，扩大建筑企业与机构间的合作等。

(6) 1982年，中国与科威特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科威特国政府文化、教育、新闻合作协定》，2014年中国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与科威特文化艺术文学国家委员会签署《中科经典和当代文学作品互译出版项目合作议定书》，2017年两国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科威特国政府关于在科威特设立中国文化中心的协定》。

(7) 2018年7月，中科两国签署《关于电子商务合作的谅解备忘录》。根据该备忘录，中科双方将共同为电子商务合作创造良好的环境，定期开展政府层面对话，促进地方合作和公私对话，支持两国企业开展电子商务项目合作，特别是通过电子商务促进优质产品及服务的进出口贸易，通过电子商务开拓中科经贸合作新途径和新领域，不断提高贸易便利化程度和合作水平。

3.5.2 双边贸易

据中国海关统计，2021年中国和科威特货物贸易额221.2亿美元，同比增长54.9%，其中，中国出口额43.9亿美元，同比增长23.6%，中国进口177.4亿美元，同比增长65.2%。

表3-5 2017-2021年中国-科威特双边货物贸易情况

(单位：亿美元)

年份	中国进口		中国出口		进出口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2017	89.2	40.3	31.2	0.1	120.4	27.0
2018	153.7	72.1	33.1	6.5	186.9	55.1
2019	134.5	-12.6	38.4	15.8	172.8	-7.5
2020	107.1	-20.4	35.8	-6.72	142.9	-17.3
2021	177.4	65.2	43.9	23.6	221.2	54.9

资料来源：中国海关总署

【出口商品结构】中国对科威特出口商品主要类别包括：①电机、电气、音像设备及其零附件；②锅炉、机械器具及零件；③家具、寝具、灯具、活动房等；④钢铁制品；⑤非轨道类车辆及其零附件；⑥塑料及其制品；⑦针织或钩编的服装及衣着附件；⑧玩具、游戏品、运动用品及其零件、附件。

【进口商品结构】中国从科威特进口商品主要类别包括：①矿物燃料、矿物油及其产品、沥青等；②有机化学品；③塑料及其制品。

3.5.3 中国对科投资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21年，中国对科威特直接投资流量3788万美元；截至2021年末，中国对科威特直接投资存量8.54亿美元。

表3-6 2017-2021年中国对科威特直接投资情况

(单位：万美元)

年份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投资流量	17,508	19,208	-10,052	12,221	3,788
投资存量	93,623	109,184	83,451	84,923	85,356

资料来源：中国商务部、国家统计局和国家外汇管理局《2021年度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

目前，在科威特进行直接投资的中资企业主要有：华为、中国工商银行、中国石化

集团国际石油工程有限公司、中建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上海电气输配电工程成套有限公司、中铁一局。投资形式主要是在当地设立分公司，从事电信、金融、油气、建筑施工等相关专业领域的服务。

3.5.4 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21年中国企业在科威特新签承包工程合同21份，新签合同额17.57亿美元，完成营业额14.38亿美元。累计派出各类劳务人员2527人，年末在科威特劳务人员2025人。

3.5.5 境外园区

截至目前，中国企业尚未在科威特投资开发境外园区。

4. 投资环境

4.1 投资吸引力

科威特是石油输出国组织（OPEC）成员，不仅资源丰富，而且政局稳定，法律健全，市场需求较大，主权信用较高，开放水平居该地区前列，对外国投资者有较强的吸引力。

根据世界经济论坛发布的《2019年全球竞争力报告》，科威特在全球最具竞争力的141个国家和地区中，排第46位。

根据世界银行发布的《2020年全球营商环境报告》，在被评估的全球190个经济体中，科威特首次跻身全球营商环境改善幅度最大的十个经济体。同时，科威特营商环境排名也从2019年的第97位提升至第83位。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布的《2022年度全球创新指数》显示，在132个国家和地区中，科威特综合指数排名第62位。

新冠肺炎疫情使科威特加快推进了政府线上服务，许多以前手续较为繁琐的业务（如居留许可证延期、驾照申请更换及各种预约等）都改为线上办理，大大缩短了办理时间。科威特政府线上服务门户网站（e.gov.kw）功能不断完善，新推出的电子身份证小程序具备多种功能，为当地居民提供了更多便利。

2013年，科威特政府投入20亿科第（约合66亿美元）创立了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用于帮助本地创业者、扶持私营企业并培育创新性经济发展。2019年，科威特投资局又创立了2亿美元的技术投资基金，用于扶持电子商务领域和基于数据移动业务的企业发展。

在科威特外商投资项目可享受的优惠包括：自投资项目正式运行起最长10年内免征所得税或任何其他税，对该项目的再投资同样免征上述税赋，免税期限与兴建该项目时的原始投资所享受的期限相同；对项目建设、扩建所需的机械、设备和零配件，以及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半成品、包装及填充材料等物品进口全部或部分免征关税；依照国家现行法律和条例划拨投资所需的土地和房产；依照国家现行法律和条例聘用必需的外国劳动力。

按有关规定，凡经批准的外国项目均不得予以没收或国有化，唯有在公共利益需要时，方可依据现行法律对其实行征收，并给予相应补偿，赔偿金额应根据上述项目被施以征收前的经济状况进行评估，应立即支付其应得的赔款。

科威特确定的引资重点领域是高新科技产业领域，如电子网络建设、电信、环保、先进的石油技术等，不鼓励投资产能过剩的行业，如旅馆业等。科威特鼓励的外商投资合作项目符合以下原则：

- （1）为科威特引入高科技或现代管理方法及销售经验；
- （2）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
- （3）有助于促进当地及海合会成员国经济多样化；
- （4）有助于提升科威特国家出口；
- （5）创造就业机会和劳动力培训；
- （6）促进地区平衡发展的项目；
- （7）良好的环境影响；
- （8）可为社区提供特殊服务；
- （9）使用科威特本土产品、科技、专业及咨询服务。

4.2 金融环境

4.2.1 当地货币

科威特货币为科威特第纳尔（KD，简称“科第”），1KD=1000Fils（菲尔），可自由兑换。

表4-1 2019-2021年科威特第纳尔对美元汇率波动情况

年份	平均汇率（1美元兑换科威特第纳尔）	波动幅度（%）
2019	0.304	0.7
2020	0.307	1.0
2021	0.302	-1.6

资料来源：科威特中央银行

科威特中央银行统计数据显示，2022年3月31日，1美元=0.304科威特第纳尔，1欧元=0.339科威特第纳尔。

人民币与科威特货币不可直接结算。

4.2.2 外汇管理

外汇管理政策：科威特没有外汇管制，货币可在科威特境内的任何一家银行或货币

兑换所自由兑换。但科威特禁止与以色列发生贸易，不得与以色列收付任何款项。

外资企业在科威特开立账户，分为两种情况：①在科威特注册成立了公司的企业，可凭在科威特注册成立的工商许可证、公司章程、税务注册证、法人代表身份证明等到银行办理开户；②未在科威特设立公司、仅通过科威特代理制在当地开展业务的外国企业，须凭公司在母国的有效工商营业执照、科威特业务负责人的授权书和身份证明等，并经过母国外交部和科威特驻该国大使馆双认证后，到本地银行办理开户。

外汇汇进汇出的规定：科威特无外汇管制，外汇进出自由，居民与非居民均可自由买卖外汇。允许居民和非居民在境内外开立本外币账户，账户余额可自由兑换、划转。办理汇出和汇入业务，通常需要提交相应的申请书、商业发票等交易凭证，并需要按银行要求提交必要的反洗钱信息资料。

利润汇出：银行对企业的利润汇出仅收取汇款手续费，不收取其他税费。

外国人携带现金出入境的相关规定：科威特海关规定每人在出入境时可携带的现金上限为3000科威特第纳尔或者等值的其他货币。

4.2.3 银行和保险公司

【银行机构】科威特除中央银行外，目前共有11家当地银行，主要是科威特国民银行、海湾银行、艾赫里银行、科威特中东银行、布尔干银行和科威特商业银行等。其中，科威特国民银行在中国上海设有分行。科威特另有12家外资银行分行，包括花旗银行、汇丰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等。此外，科威特信贷银行和科威特工业银行属科威特政府所有的两家专业性银行。

【当地中资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科威特分行是科威特境内目前唯一的中资银行，设立于2014年。作为一家全牌照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科威特分行可以提供资金结算、现金管理、代发工资、开立保函、开立信用证、各类贷款融资、外汇交易、存款等多维度产品服务；此外，可为中资企业员工提供多元化和综合化的金融服务，包括个人预结汇汇款、存款等产品。中国工商银行科威特分行地址：Al Tijaria Tower, 7th Floor, Al Morqab, Al Soor Street. Block 3, P.O.Box 5826, Safat 13059 Kuwait，电话：00965-22271768

【外国企业在科威特银行开立账户的要求和程序】各个银行要求的开户材料清单会略有差别，但一般都要求企业提供基本的商业注册文件、实际收益人（Beneficial Owner）、基本经营活动和账户用途等信息。

【保险机构】截至目前，有32家保险公司在科威特登记注册，其中，本地保险公司

22家、阿拉伯国家保险公司7家、其它外国保险公司3家。在22家本地保险公司中，有7家为一般保险公司，12家为保险和再保险公司，2家为境内再保险公司（贸易再保险），1家为人寿保险公司。

主要保险公司有Gulf Insurance、Al Ahleia Insurance、Kuwait Insurance、Warba Insurance、BKIC/GIG、Enaya、Ilaf Takaful Insurance和Cigna。

4.2.4 融资渠道

【当地基础利率水平和商业融资成本】科威特中央银行的贴现利率是当地银行发放贷款的主要基准利率，根据本币贷款的不同期限，在贴现利率上加上不同的利率点差。按科威特中央银行规定，银行向居民提供的本币（科威特第纳尔）融资实施上限管理（最高不超过中央银行贴现利率+4%），但银行向居民提供的外币贷款以及向非居民提供的本外币融资业务则均不受利率上限约束。外币贷款主要是美元，一般以相应期限的美元LIBOR利率为基准。而人民币贷款则是中国工商银行科威特分行在当地的一项特色业务，不仅可以为中资企业直接提供人民币贷款，还可以根据客户需要为客户办理人民币和科第、美元之间的兑换，以及人民币汇款回国。

科威特第纳尔汇率主要盯住以美元为主的一篮子货币汇率，因此科威特央行货币政策与美联储货币政策存在一定的联动性，利率调整一般与美元利率调整同向，但幅度可能有一定差异。2021年科威特央行的年均贴现率为1.5%，2022年6月上调至2.25%。

【外国企业在当地银行融资的可能性及信用要求】外国企业在科威特可以向本地银行或外资银行申请融资。银行一般会根据公司客户的行业属性、经营实力、财务状况、信誉水平等对客户进行评估，设定不同的客户信用等级，决定是否发放融资。客户与银行的合作关系越密切，也越容易获得融资；信用等级越高的客户，融资利率越低；参与科威特重大建设项目的外国企业客户比较容易在当地获得银行融资。近年来，科威特在房地产、基础设施建设和油气行业等的贷款增长较快。

【当地银行为外国企业开具保函或转开保函的条件】科威特很多工程项目都需要企业提供各类工程保函，并且一般只接受本地银行开出的保函，本地银行包括科威特本国银行和在科威特设立并经营的外资银行分行。所以，外国企业参与科威特工程建设，通常需要在科威特本地银行申请开立保函，或通过母国的银行向科威特本地银行开出保函后，再由本地银行转开保函。

在科威特申请开立保函或转开保函，企业需提供有效商业执照、商业合同、投标或

中标文件等材料，银行会审核交易的真实性、申请人的信用和履约能力等，可能要求提供一定的保证金或抵押担保；对于转开保函，还要审核反担保银行的信用等级和资信水平。

【在科威特办理保函业务应注意的风险】

（1）科威特重大项目的业主一般要求保函必须按照指定格式和条款开立，其条款十分有利于业主索赔，而对保函申请人有利的保护性条款很多都被删除。因此，企业应注意评估这方面的风险。

（2）科威特项目的保函绝大多数是“见索即付”性质的独立保函，保函一旦开出，业主即获得了随时索赔的权利，银行必须见索即付，企业即使存在商业纠纷也只能在保函之外去解决。当地曾发生过业主恶意索赔的案例，建议企业应事先对业主的资信状况进行详尽调查，避免风险。

（3）科威特存在保函“非展即索”的实践惯例，即在保函即将到期前，业主可能要求对保函进行展期，若不展期则要求赔付。由于前述“见索即付”独立保函的性质，企业为了避免立即赔付，往往只能被动同意将保函展期。企业应了解这种实践操作的风险，事先与业主就可能的保函到期处理进行协商，避免被动和风险。

（4）企业在当地投资的主要融资渠道：外国企业在科当地进行投资的资金来源，除了包括企业从境外注入的自有资金和合作伙伴的注资外，主要是来自银行贷款的资金。

【申请贷款的币种】可以办理科威特第纳尔贷款和其他外币贷款。但根据科威特中央银行政策，外国企业作为非居民，其向银行申请科威特第纳尔融资贷款（本币贷款），应限于由科威特政府机构颁发以本币计价的基础合同，且贷款本金控制在基础合同金额的一定比例（70%）之内；对于外国企业的外币贷款，则没有相应限制。

【获得融资的方式】外国企业可以结合经营模式和自身业务资金需求，向本地银行或在当地经营的外国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等贷款。此外，还可通过保函及信用证等方式从银行方面获得表外融资信用支持。

【当地金融机构支持绿色经济提供的金融政策和产品】科威特银行业日益重视ESG责任（即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责任）和可持续发展理念，将对环境的影响（Environment）、社会责任履行情况（Social Responsibility）和公司治理结构（Corporate Governance）等因素纳入银行经营活动中。各家银行均制定有相应的持续发展绿色信贷业务规划或方案，通过提供贷款、信用证、保函和外汇汇兑等产品，为绿色经济提供适当的信用额度支持，

积极支持科威特“2035年国家愿景”，特别是参与电力、新能源、废水处理和基础设施等领域的政府项目，并积极开展环保宣传。

【中资企业在当地融资案例】中资企业C公司中标科威特某基建项目，通过测算分析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一定资金缺口，综合考虑决定在科威特当地融资。通过比较当地银行的融资条件和融资成本，选定了H银行作为融资行。C公司按要求提交了母公司安慰函等资料后，取得H银行授信额度，并签订了融资协议。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设立了信用证贷款、结算支付证书贴现贷款和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三类贷款，贷款类型和额度可满足项目实施资金需求，助力项目顺利履约。

4.2.5 信用卡使用

科威特各商业银行发行不同种类的信用卡。中国与国际知名公司合作发行的信用卡可以在科威特使用：Visa卡、Master卡和American Express卡。

4.3 证券市场

科威特股票交易所是继沙特阿拉伯NCFEL股票交易所之后，阿拉伯世界中第二大交易所。海湾战争结束后，该交易所重新开张。2000年8月，科威特议会颁布了《外国资本间接投资法》，除银行外，允许外国投资者拥有上市公司100%的股份；同时，允许非科威特投资者持有和买卖银行的股票。经中央银行批准，非科威特投资者可以持有一家银行5%至49%的股份。

科威特证券市场运行较为良好，在资金配置和推动产业结构调整 and 升级方面，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目前，科威特股市分为13个行业：银行业、基本材料业、消费品行业、消费服务业、金融服务业、医疗保健业、工业、保险业、油气行业、房地产业、科技行业、通信业、公用事业。2020年11月，摩根士丹利资本国际（MSCI）指数将科威特股票升级至其主要新兴市场指数。

4.4 要素成本

4.4.1 水、电、气、油价格

科威特生活用电、用水、用气的价格很低，水电大多含在房租之中。

表4-2 2021年科威特电、水、气和燃料油价格

名称	价格单位	用途分类		
		居民用	商业用	工业用
电	科第/度	0.01	0.016	0.025
水	科第/加仑	1-4	2.5	4
天然气	科第/升	0.095	0.095	----
汽油	科第/升	0.085	0.105	0.165
柴油	科第/升	0.115	0.115	0.165

资料来源：中国驻科威特大使馆经商处整理

注：1科威特第纳尔=3.3美元。

4.4.2 劳动力工薪及供需

【工资标准和社保税费水平】根据PayScale2021年3月调查数据，科威特部分职位的平均年工资情况：施工项目经理34456美元，石油和天然气工程师30604美元，软件工程师29565美元，机械工程师20759美元，建筑工程师20729美元，电气工程师16204美元，会计13207美元，安全和消防员21279美元。

科威特籍雇员的社保是强制性的。社保税费以科威特籍雇员的月工资为基数，雇员缴纳10.5%，雇主缴纳11.5%。

【最低工资标准】科威特最低月工资标准，私营部门为75科第，家庭佣工为60科第。

【劳动力】截至2020年12月底，科威特本国劳动力人口有45万人，受教育程度占劳动力比例分别是：研究生学历1%、大学本科学历25%、专科学历20%、高中学历21%、初中学历21%、小学学历7.8%。约有79%的科威特籍劳动力在政府部门工作，14%的劳动力在私营部门工作。科籍劳动力所从事的职业多为办公文职人员、教师、工程师、医生、企业管理及其它专业技能岗位。

【外籍劳动力】截至2021年12月底，科威特共有外籍劳动力197.3万人，约占当地总劳动力人口的82%。外籍劳动力主要来自印度、埃及、孟加拉国、巴基斯坦和菲律宾。除了来自欧美的劳动力大多就职于技能较高的职位之外，其他外籍劳动力多数从事体力工作。其中，来自亚洲和非洲的劳动力主要集中在家政服务和社会服务业、建筑承包业、商业餐饮旅馆业、加工工业和农牧业，来自其他阿拉伯国家劳动力主要集中在运输交通

仓储业和金融保险代理业。

受本国劳动力人口及职业技能的限制，科威特对外籍劳动力有巨大需求。但是，近年来一些科威特议员一直在倡议“科威特化”，即大量减少外籍劳动力数量，为本国人提供更多就业机会。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科威特更是将大量外籍人员驱逐出境。2020年11月，科威特正式颁布《人口法案》。根据该法案要求，政府必须于2021年12月之前制订出实现人口结构优化的具体方案。近几年，科威特已在大幅削减政府部门的外籍劳动力数量。受上述政策及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1年共有13.5万余名外籍员工离开科威特，其中有70%的外籍人士是埃及和印度国民。未来随着《人口法案》的逐步实施，预计科威特对外籍劳动力的需求量还将进一步减少。

4.4.3 土地及房屋价格

科威特土地及房屋的租用价格因地点和用途不同，差别很大，每平方米土地月租金平均参考价格：工业厂房1.65美元；仓库3.3美元；办公楼23至40美元；住宅3.3至10美元。

近年来，由于建筑成本的迅速攀升，现行法律条款苛刻，以及公寓楼市场火爆，科威特建筑开发商从建设别墅式私人住宅，转而建设可更容易获得银行购房贷款的公寓式住宅。科威特公寓房中最受欢迎的是70-90平方米的住宅，目前的公寓房多在50-220平方米之间，价格在10-30万美元不等。

4.4.4 建筑成本

科威特建材价格与国际市场联系紧密，波动较大。根据科威特商工部2022年3月发布的数据，主要建材价格如下：

表4-3 2021年科威特主要建材价格

材料与规格	产地	重量	价格（科第）
普通水泥	科威特	50公斤	1.00
强化水泥	科威特	50公斤	1.15
白水泥	阿联酋	50公斤	2.75
8/10/12/14/16毫米镀锌钢材	科威特	1吨	360

资料来源：中国驻科威特大使馆经商处整理

注：1科第约合3.3美元。

5. 法规政策

5.1 贸易法规和政策

5.1.1 贸易主管部门

科威特商工部是负责科威特贸易事务的主管部门。

5.1.2 贸易法规

科威特对外贸易及投资的相关法律主要包括：《贸易公司法》《公共招标法》《直接投资促进法》《自由区法》《商业代理法》《合营公司法》和《所得税法》。

(<https://www.e.gov.kw/sites/kgenglish/Pages/eServices/LegalPortal/Legal.aspx>)

5.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科威特对部分产品实行进口管制。禁止进口的产品有：麻醉剂、酒精饮料及其原料、气枪、猪肉或者含猪肉食品、色情和反政府材料、5年以上旧车、具有核辐射的产品、废旧轮胎、工业废物和赌博用具。另外，出于保护当地产业的需要，目前仍然禁止进口的产品有：石棉管、面粉、工业和医药用氧气、浇铸铁和焊管等。限制进口的产品有：烟花鞭炮、马科动物、盗版制品、武器弹药、部分药品和爆炸物等。

(<https://www.e.gov.kw/sites/kgenglish/Pages/Business/Business.aspx>)

5.1.4 进口商品检验检疫

科威特工业总署负责进口商品质量标准及检验。科威特市政厅下辖的进口食品局负责抽查进口食品质量。

(<https://www.e.gov.kw/sites/kgenglish/Pages/Business/Business.aspx>)

5.1.5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科威特整体关税水平较低，自2003年1月1日起，根据海湾关税同盟的规定，科威特将一般商品的进口关税统一为5%（CIF价），对少数产品征收较高的关税，如对香烟、烟草制品和各种酒精饮料征收高达100%的关税，而对于食品、生活必需品、药品以及新设企业所需进口的机械设备，则免征关税，来自GCC其他国家的工业产品及部分农产品享受免关税待遇。根据该联盟规定，所有进口到海合会国家的货物在该货物抵达第一个海合会国家港口时征收5%的关税，而后转运至其他海合会国家时不再征收关税。另外，

科威特在1995年成为WTO成员，根据规定，从2004年起，科威特取消所有与WTO原则相悖的关税和保护性措施。

(<https://www.e.gov.kw/sites/kgoenglish/Pages/Business/Business.aspx>)

5.2 外国投资法规

5.2.1 投资主管部门

科威特商工部是负责外国直接投资的主管部门。

2013年，科威特成立直接投资促进局，下设在商工部的领导下，旨在把科威特建设成为地区性金融中心和贸易枢纽，主要负责管理外资及外部招商，为外籍投资者提供服务及便利手续。其服务内容包括：

- (1) 便捷项目批准手续及颁发执照；
- (2) 协调本国其他政府部门快捷办理外籍投资者入境拘留手续；
- (3) 监督工程施工进度，及时解决投资者所面对的各种问题；
- (4) 向投资者提供相关信息及统计数据；
- (5) 宣传科威特的各种优惠投资政策，介绍推广科威特的招商引资项目。

科威特公司法详见如下网址：<https://e.kdipa.gov.kw/main/E012016.pdf>

科威特关于促进直接投资的规定详见如下网址：

<https://e.gov.kw/sites/kgoenglish/Pages/Visitors/DoingBusinessInKuwait/GoverningBodyOverview.aspx>

5.2.2 投资行业的规定

【外国投资法律法规】

2013年科威特颁布了《直接投资促进法》，2014年颁布了《直接投资促进法行政实施条例》，2015年发布了《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科威特直接投资促进局设立“一站式”行政服务部门，负责投资实体设立、扩张及其他变更、许可证发放和延期等事宜。了解更多引进外资政策服务，可访问直接投资促进局官网：www.kdipa.gov.kw

【外商禁止投资领域】

科威特2015年第75号部长会议决定明确了10类不允许外资进入的领域，即：①原油开采；②天然气开采；③焦炭生产；④肥料和氮化合物生产；⑤煤气制造、通过主管道分配气体燃料；⑥房地产（不包括私人运营的建设项目）；⑦安全和调查活动；⑧公共

管理与国防、强制性社会保障；⑨会员性质的组织机构活动；⑩劳动力雇佣（包括家政人员雇佣）。

【对文化领域投资规定】

科威特目前对外资企业投资文化产业无具体规定和限制。1982年中国与科威特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科威特国政府文化、教育、新闻合作协定》，2014年中国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与科威特文化艺术文学国家委员会签署《中科经典和当代文学作品互译出版项目合作议定书》，2017年两国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科威特国政府关于在科威特设立中国文化中心的协定》。

【数字经济的管理规定】

科威特通信和信息技术监管局（"CITRA"）发布了2021年关于数据隐私保护条例的第42号决议。该条例自2021年4月4日公布之日起生效，影响公共和私营部门。本条例适用于在科威特提供通信和信息技术服务（“CIT服务”）的所有服务提供商。CIT服务可包括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建立任何类型的公共电信网络、运营网站、智能应用程序或云计算服务。具体来说，《条例》管辖个人数据的收集和处理。主要条款如下：

（1）管辖范围。本条例适用于在科威特提供通信和信息技术服务并以任何方式收集、处理或存储个人数据的任何服务提供商，无论是全部或部分、永久或临时，无论处理是在科威特国境内还是境外进行的。因此，本条例适用于所有服务提供商。

（2）数据分类。该条例要求所有与服务提供商签订合同的自然人或法人对其数据进行分类，以实现信息安全程序。这可以符合CITRA批准的数据分类政策，也可以符合国际最佳实践。

（3）数据收集和处理的条件。条例要求服务提供商在收集或处理用户数据之前，以及在与用户从事CIT服务之前（即从一开始），对任何数据处理活动都必须完全透明。这意味着服务提供商必须通知其所有最终用户如何收集和使用其（用户）个人数据，以及收集或处理背后的具体目的。此外，服务提供商必须向用户提供其服务条款，并就用户如何更改其数据或请求取消数据收集或处理提供明确的说明。服务提供商还必须从用户那里获得书面确认（或勾选框），证明他们完全了解并接受所有条件、义务以及数据收集和处理规定。

（4）处理的法律依据。只有在满足以下任一条件的情况下，数据收集和处理才是合法的：

- ①已获得用户的同意；
- ②收集或处理对于服务提供商遵守法律义务至关重要；
- ③数据持有人未被识别或可识别；
- ④收集或处理对于保护自然人或法人的数据至关重要；
- ⑤如果用户（或数据持有者）是18岁以下的儿童，则可获得监护人的明确许可。

⑥处理条件。在开展CIT服务时，服务提供商必须遵守某些条件，例如，(a)为用户提供清晰、轻松的数据实践和政策访问；(b)保持数据收集的明确目的（目的限制）；(c)保持适当的技术和组织措施，以确保个人数据受到保护，免受未经授权或非法处理、意外丢失、销毁或损坏等条件的影响。

【金融业投资准入的规定】

对当地金融业投资准入的规定、监管部门、投资备案及审批要求、外资股比要求、高管及管理层外籍员工要求。

【当地金融业投资准入、投资备案及审批要求、外资股比要求】

科威特金融业对外开放比较有限，对外资银行进入和持有股份有一定的限制。其银行业虽已经对外资开放，但如要拥有科威特银行5%以上的股份，必须经过该国中央银行的批准，且外国资金最多可拥有科威特银行所有权的49%。即外商直接投资企业，外方最高持股比例为49%，但依照外商投资局制定的《科威特外商投资法》和部长理事会确定的条件，可设立100%持股的附属公司。目前，科威特允许外国银行在当地开设分行，外国银行在科威特设立的分行应遵守科威特央行的相关规定，注册资本不少于1500万科威特第纳尔。

【当地金融业监管部门及法规】

科威特中央银行负责对外资银行进行监管。科威特对外资银行准入制度相关法律和规定包括：《科威特外国银行分支机构执照和经营原则及规章制度》《科威特中央银行法》《科威特财政部关于银行系统注册的39号决议行政备忘录》和《科威特直接投资促进法》等。

【员工本地化要求】

目前，科威特的员工本地化要求是：取得经营许可起3年内科威特国民在该分行总人数中所占比例不得低于50%，后期需增加至70%。此外，科威特央行对银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银行从业年资、学历、专业管理经验等）有明确严格的要求规定，若

干职位的高管人员必须经过央行面试审核批准后方可任职。例如，银行的董事长、行长必须至少具备15年银行从业经验，副行长必须至少具备13年银行从业经验等。

【资本汇入汇出规定】

居民在境外购买、销售或发行证券、债券、货币市场工具、集合投资证券以及衍生产品基本没有限制。银行和金融公司在科威特中央银行的监督下对非居民资本交易进行控制。在科威特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外国股票和债券等须经资本市场管理局批准。非居民可在境内购买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没有限制。

5.2.3 投资方式的规定

允许外商投资的方式。根据《直接投资促进法》及相关条例规定，允许外商投资的方式主要有三种：一是在科威特注册的外资占51%—100%股份的公司；二是外国公司设立的科威特分公司；三是外国公司在科威特设立的以市场研究为目的的代表处（不能从事经营活动）。

目前，科威特没有外商投资建设的开发区、出口加工区或工业园区。

《直接投资促进法》对外资并购审批方式进行了规定，并购申请应报请科威特直接投资促进局审批。同时，商工部下设的竞争保护局负责监督管理并购中可能出现的不公平竞争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根据2007年颁布的《科威特竞争法》，下列被视作支配或垄断市场的行为将被禁止：①控制价格和/或规避竞争；②导致无竞争或无效及小规模竞争；③通过控制35%以上的市场份额而影响市场价格。

违反《竞争法》的企业或自然人将受到包括缴纳罚金、没收货物、最多3年内暂停产品在市场销售等处罚。

近3年中资企业在科威特无并购案例。

5.2.4 安全审查的规定

科威特目前未出台安全审查相关规定。

5.2.5 基础设施PPP模式发展情况

【PPP定义和主要模式】

PPP项目是指私营机构和政府部门签署长期协议以提供公共资产或服务，其中私营机构承担主要风险和管理责任，其营业收入同项目业绩密切相关。PPP项目主要包括特许经营权合同、BOT和DBO（设计-建造-运营）等类型，涵盖交通运输、房地产、电力、教

育、水管理、废物管理等领域。

【主管部门】

科威特公私合作项目最高委员会（Supreme Committee for PPPs）负责批准新PPP项目、处理土地分配相关事宜以及批准中标方和项目文件。财政部长担任该高级委员会主席，委员由市政部部长、公共工程部部长、贸工部部长、水电部部长、环境总局局长、合作项目管理局局长及三名专家担任。科威特合作项目管理局（Kuwait Authority for Partnership Project）负责提名中标方、准备项目文件以及组建公众可参股的PPP项目公司。

【政策法规】

2014年，科威特颁布新版《公私合作法》。2018年，科威特合作项目管理局发布了《公私合作项目指南》

按照规定，如无特别说明，PPP项目运营期为25年，最长运营期可为50年。对于总金额超过6000万科威特第纳尔的PPP项目，必须组建PPP项目公司。在PPP项目公司中，中标方持股比例不低于26%不高于44%，科威特政府机构持股比例不低于6%不高于24%，民众持股比例为50%。

【主要项目】

根据科威特合作项目管理局网站，北祖尔水电厂一期项目是科威特第一个PPP项目。该项目于2013年底开工建设，2016年投入运营，投资总额17亿美元，发电能力1539MW，海水淡化能力1.07亿加仑/天，将满足科威特10%的电力需求和20%的供水需求。科威特水电部将在40年合约期内购买该项目所生产的全部电力和水。该项目由Shamal Azzour Al-Oula KSC公司拥有并运营。其中，私营股东持股比例为40%，分别由两家外国公司和一家科威特公司持有。其他正在招标或尚未招标的PPP项目包括科威特国家铁路项目、Egaila服务和娱乐中心、南Al-Jahra劳工城、北祖尔水电厂二期和三期项目、AlKhairan水电厂一期项目、市政垃圾处理厂、Umm Al Hayman污水处理厂等。

5.2.6 对当地金融业投资准入的规定

科威特金融业对外开放比较有限，对外资银行进入和持有股份有一定的限制。其银行业虽已经对外资开放，但如要拥有科威特银行5%以上的股份，必须经过该国中央银行的批准，且外国资金最多可拥有科威特银行所有权的49%。

科威特中央银行负责对外资银行进行监管。科威特对外资银行准入制度相关法律和规定包括：《科威特外国银行分支机构执照和经营原则及规章制度》《科威特中央银行

法》《科威特财政部关于银行系统注册的39号决议行政备忘录》和《科威特直接投资促进法》等。

5.3 数字经济相关政策和法规

科威特政府重视发展数字经济，并推行颁发电子许可证等激励措施。科威特是第一个完成大规模5G覆盖的海湾阿拉伯国家。2019年1月20日，科威特政府设立资金总额为2亿美元的基金，这也是该地区最大的基金之一，旨在加大对科技公司的投资力度，从而推动科威特迈向更加数字化的经济发展阶段。据悉，该基金已帮助该地区创造了约43.7万个工作岗位，同时资助了7,000多个阿拉伯制造的发展项目。科威特政府计划在2035年之前完成“智慧城市愿景”计划，以确保政府获得世界一流的智能电子服务，为此，负责政府智能电子服务项目的团队举办了数次研讨会，研究AI（人工智能）设计的实际应用。

数字经济是中国和科威特各自发展战略的重要内容，两国在数字经济领域的合作前景广阔。2006年，华为公司进入科威特市场与当地三大运营商Zain、STC、Ooredoo开展全面合作。2021年3月30日，中国同包括科威特在内的阿拉伯国家共同发表了《中阿数据安全合作倡议》；2021年4月6日，中国—科威特“一带一路”数字经济合作论坛以视频形式成功举办。目前中科两国在5G、信息通信、电子政务、智慧园区等领域开展合作。

2021年6月，科威特通信与信息管理局发布云优先（CLOUD FIRST）法案，数据主权、云与人工智能市场成为了信息通信技术厂家拓展的新市场。

有关法规链接如下：

云优先法案：

https://www.citra.gov.kw/sites/en/LegalReferences/Cloud_first_policy.pdf

国家数字规划：

https://www.citra.gov.kw/sites/en/LegalReferences/National_numbering_plan.pdf

云计算管理框架：

https://www.citra.gov.kw/sites/en/LegalReferences/Cloud_computing_regulatory_framework.pdf

无线网络服务规定：

https://www.citra.gov.kw/sites/en/LegalReferences/Wi-Fi_Service_Regulations.pdf

用户和隐私保护规定：

https://www.citra.gov.kw/sites/en/LegalReferences/User_Protection_and_Privacy_Rules_Regulation.pdf

数据隐私保护规定：

<https://www.citra.gov.kw/sites/en/LegalReferences/Resolution-No-42-On-Data-Privacy-Protection-Regulation.pdf>

频谱管理规定：

<https://www.citra.gov.kw/sites/en/LegalReferences/Decision-No-18-Concerning-the-Regulation-for-Regulating-and-Managing-of-the-Frequency-Spectrum-and-its-annexes.pdf>

设施、场所和地点通信和信息接入规定：

https://www.citra.gov.kw/sites/en/LegalReferences/Decision_No_13_Concerning_Regulation_of_Access_to_Facilities_Uilities_and_Sites_Participation.pdf

互联指南：

<https://www.citra.gov.kw/sites/en/LegalReferences/Decision-No-121-Concerning-Interconnection-Instructions.pdf>

国家频段规划：

<https://www.citra.gov.kw/sites/en/LegalReferences/Decision-No-155-Concerning-the-National-Frequency-Plan.pdf>

科威特通信与信息管理相关法规：

<https://www.citra.gov.kw/sites/en/Pages/regulations.aspx>

科威特通讯和信息技术部：

<https://media.gov.kw/>

5.4 绿色经济相关政策和法规

同许多中东和北非国家一样，科威特也存在着相当严峻的环境问题，诸如空气污染、水资源短缺和耕地恶化等。早在2018年到2019年期间，关于发展可再生能源的讨论就在科威特国内掀起热潮，随后科威特政府提出了一个通过绿色发展来实现石油经济多元化的倡议，水电和可再生能源部部长表示要在2030年前使可再生能源在科威特占比达到15%。

根据科威特能源展望报告，预计到2035年，科人均二氧化碳年排放量将是世界平均水平四倍以上。目前，科约95.6%的温室气体排放与化石燃烧有关。根据科2019年提交给《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报告，科致力于经济增长与低碳、气候实现均衡发展。根据国际可再生能源机构（IRENA）2021年发布的科威特能源报告，2020年科可再生能源发电比例仅占1%，其中光伏发电占全部可再生能源发电的88%，风能发电占12%。这与科2030年可再生能源占比达到15%的目标相距甚远。

科威特国家发展五年规划（2021-2025）提出建设生态城市，以提升国家可持续发展能力。该规划还提出目标，将科气候和能源指标国际排名由2018年的161位提升到2035年的63位。

【太阳能】

2016年，科威特石油公司（KOC）启动“Sedra 500”项目，在科西部Umm Qadir地区建立太阳能采油设施，这标志着科向太阳能迈出第一步。该设施预计将为科威特未来20年节约50万桶原油。

沙加亚可再生能源公园位于科威特城以西100公里处，园区占地面积84平方公里，其一期工程近期已完成施工，这是科威特目前最为领先的太阳能项目，由科威特科学研究机构（KISR）和科威特水电部合建，预计该项目将为科威特当地创造11200个就业岗位，届时将生产70兆瓦的清洁能源。项目二期则将带来1.5吉瓦的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三期将会使清洁能源来源多元化，并将用多元清洁技术生产1.5吉瓦的清洁能源，项目的第四和第五期将为公园增加1吉瓦的额外能源。该项目预计将为科威特每年节约1200万桶原油。

【淡水技术】

科威特夏季炎热漫长，用水量较大，需水量峰值曾达4.8亿加仑，且90%的饮用水都依赖淡化处理。为解决水资源短缺这一问题，自上世纪50年代起，科威特政府就成功应用了多级闪蒸技术（MSF）淡化海水。除此之外，科威特政府还计划运用多效蒸馏术（MED），目前该技术还在等待进一步的成本测算和可行性评估。

【绿色建筑】

科威特国内绿色建筑材料市场发展起步较晚，缺乏相关的技术和健全的体系，但随着世界绿色经济趋势的不断发展，科威特绿色建筑委员会（KGBC）成立，绿色建筑也在科威特建筑领域日趋受到关注。KGBC认可能源和环境设计先锋（LEED）评价体系，

经常举办各种高级别的绿色论坛或讲座，并为绿色建筑项目提供按揭服务等。

5.5 企业税收

5.5.1 税收体系和制度

科威特是一个低税国家，境内无企业营业税、个人所得税、印花税、增值税等税种。科威特的相关税收制度文件主要包括1955年颁布的《3号埃米尔法令》和2008年颁布的《新税法2号文件》。

但2022年以来科政府开始研究“选择性征税”以代替增值税，达到增加政府收入的目的。选择性税将主要应用于烟草类、软饮和甜饮等商品，以及诸如手表、珠宝、宝石、高档车和游艇等奢侈品上，预计税率将在10%-25%之间。

5.5.2 主要税赋和税率

科威特税赋较少，实行属地税制。企业所得税专门针对外国独资企业和合资企业的外资部分所得，并适用于其国内和国外收入。目前，科威特外资利润税率为15%。

此外，科威特股份制企业需要将净利润的1%捐给科威特科学发展基金（KFAS），用于支持科威特的科学研究，另需交纳占企业净利润1%的宗教税（Zakat）。在科威特的所有上市公司需要交纳2.5%的国民劳动力支持税（NLST），用于支持在私营部门工作的科威特人获得与政府工作人员相同的社会和家庭津贴。

外国公司通过科威特人作代理，在科威特从事商业经营活动或设立分支机构，外国公司应作为独立的纳税人申报缴纳所得税，同时保持单独的账簿，其向代理支付的代理费作为费用列支。外国公司可以通过科威特《直接投资法》成立100%控股子公司，以避免代理制。

2016年，包括科威特在内的海湾合作委员会六国决定在2018年统一实施5%的增值税。目前，科威特尚未开始征收增值税。

5.6 特殊经济区域规定

5.6.1 经济特区法律法规

1995年，科威特颁布《自由贸易区法》。以促进外贸为先导、发展出口导向的加工工业和其它服务行业、吸引外资和发展经济，是科威特建立自由贸易区的宗旨。

5.6.2 经济特区介绍

目前，科威特没有在建或运营中的经济特区。尚在规划或可行性研究阶段的几个经济特区是：

（1）北部经济区

该经济区项目旧称“丝绸城和五岛开发”项目，包括建设60个深水泊位、建设铁路和公路系统。旨在将科威特建设成新的地区金融贸易中心，成为横跨欧亚大陆、覆盖中东的新“丝绸之路”的重要枢纽。该项目由科威特丝绸城和五岛开发机构牵头实施，相关经济区法律草案已提交议会。

根据原规划，①布比延岛（Boubyan）：五岛中的最大岛，面积890平方公里，是开发计划的主地区，岛上规划建设丝绸城，包括穆巴拉克港、国际机场、五岛跨海铁路网等配套基础设施，还规划有先进的医疗卫生功能区、体育区、教育区、自然生态保护区、自贸区、金融功能区等；②瓦巴岛（Warba）：岛上规划建设海滨疗养城；③法拉卡岛（Failaka）：是现有的唯一已部分开发为旅游景区的岛，岛上有考古遗迹，规划将现有设施升级改造为国际人文大学及历史博物馆；④欧哈岛（Ouha）：岛上规划建设海滨休闲度假村；⑤马斯堪岛（Maskan）：岛上现建有海岸护卫站，规划升级建设为其他岛的安保中心。

（2）阿布达里（Abdali）经济区

位于科威特北部靠近伊拉克边境地区，规划面积为5平方公里。旨在促进发展焦炭和石油产品行业、物流和仓储（由于其紧邻铁路线）、废物管理和其他商业活动。

（3）瓦夫拉（Wafra）经济区

位于科威特南部的瓦夫拉地区，规划面积为7平方公里。主要支持跨境经济增长，为企业提供支持性环境，并方便前往主要城市中心和主要商业区。

（4）纳义姆（Naim）经济区

位于科威特西部的纳义姆地区，规划面积为6平方公里。将成为基础产业扩展的重点，以低成本为环境集中型产业提供便利，这符合科威特促进智能产业和可再生能源技术增长的长期愿景。

（5）舒威赫（Shuwaikh）自由区

靠近科威特中东部的舒威赫港口，规划面积为1.2平方公里。曾是科威特的第一个自由贸易区，1997年开始由私营企业管理和经营，1999年底正式启用，2018年9月科威特政

府宣布取消该区的自贸区特色，目前直接投资促进局正在对该区域的用途进行重新规划。

（6）努瓦西布（Nuwaiseeb）自由区

位于科威特南部努韦西布地区，规划面积为5平方公里。

5.7 劳动就业法规

5.7.1 劳动法核心内容

【适用范围】

科威特于2010年颁布的《私营部门劳动法》是其有关劳动就业法规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但下列阶层不适用于该法实施条款（除非本法另有规定）：①受《公共文职法》（1960年第7号法令）制约的政府职员和雇工；②受《国营部门劳动法》（1960年第18号法令）约束的政府工人；③按特殊规定招募印度人和巴基斯坦人的政府合同工；④不超过6个月的临时工；⑤家庭佣人；⑥没有机械设备、工人一般少于5名的小铺业主；⑦海上作业工人。

【优先雇佣】

根据科威特《私营部门劳动法》的相关规定，不允许业主招聘非科威特人，除非他们持有工作证或至少在社会事务和劳动部门登记。同时，该法还规定，下列人员在私营部门将被优先雇佣：①科威特籍工人；②在社会事务和劳动部领取到劳动证或登记的阿拉伯工人；③在社会事务和劳动部领有劳动证或登记的外国工人。其中，劳动证的有效期为2年，一年内更换一次，有效期无论如何不能超过工人的居留期。

【雇佣合同】

科威特《私营部门劳动法》规定，招聘工人要签合同（书面的或口头的），合同内容要特别说明招聘日期、工资数量、合同期限（如有规定）。如果是口头合同，则允许工人或业主以各种证件方式明确其权利。合同可以是有限期或者是无限期。如果是有限期的合同，则期限不应超过5年，但期满可以延期。所有合同文件、业主给其工人的文件，以及通知和宣布的规章均以阿拉伯文书写，也可以翻译成其他一种文字附上，但如发生分歧，则以阿文本为法律依据。

【劳资关系】

工会与政府或私营企业雇主间的谈判可上诉至科威特社会事务和劳动部，或最终上诉至劳动仲裁委员会，该委员会包括来自社会事务与劳动部的官员、律师和法官。科威

特政府部门的雇员在法律上规定有最低工资标准，但对私营领域的工人没有这方面的规定。

【权益保障】

科威特《私营部门劳动法》对科威特籍劳动者的最低工资没有具体要求，但规定外籍劳动者的最低月工资是250科第。另外，要求对享受月薪的劳动者至少每月支付一次工资，对计件或小时工及领周薪的劳动者必须每两周支付一次工资。

科威特所有劳动力都享有医疗保险和工伤或疾病补偿，包括由于受到暴晒或危险品侵害而导致的疾病。2000年4月科威特议会通过的一项法律规定，征收医疗保险费，并要求雇主为外籍雇员缴纳这笔费用。目前，科威特政府给科威特籍人提供免费公共卫生保健。

私营企业的工人有罢工的权力，但只有在仲裁无效且经过了必要的谈判仍未达成协议的情况下才能罢工。

5.7.2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外籍劳务政策法规】

科威特对外籍劳务采取代理人管理制，所有外籍技术和普通劳务人员都须有代理人协助完成申请、担保、注销等一系列务工程序。另外，按照《科威特私营部门劳动法》的规定，外籍劳务人员都须在社会事务和劳动部申请获取劳动许可证，外籍劳务人员在申请劳动许可时，阿拉伯国家和地区的劳务人员具有优先权。按照科威特《私营部门劳动法》的相关规定，有关部门按下列条件颁发劳动许可证：合法入境的工人、持有效护照的工人、持有居留证的工人和品行良好的工人。每份劳动许可证按社会事务和劳动部的规定收费。劳动许可证有效期为2年，期满后可申请延期。

【许可程序和工作流程】

外籍劳务人员在科威特务工，须经代理担保，由其负责向社会事务和劳动部申办劳动许可证及移民局签发的身份证。代理承担外籍劳务在科威特期间的一切责任。入境后的劳务人员需要在一个月内进行验血和体检，以申请和获取劳动许可证和身份证。

【工作签证管理】

劳务人员入境工作签证申请程序为：外派劳务公司向科威特方代理或总包公司提交护照资料，代理（或总包）根据合同条件向科威特移民局提出申请，经后者审查批准后给予返签号。外派劳务公司在国内为劳务人员办理健康证明和无犯罪证明，工程师需出

具四年制大学文凭，这些证明和文凭须经公证，再经中国外交部及科威特驻华大使馆认证。将以上全部申请材料递交科威特驻华大使馆，根据科威特移民局批准的返签号获取入境签证。

5.7.3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风险

【对外籍劳务的态度】

由于科威特本地劳动力主要集中在政府机关、银行、能源等系统的管理层，各行业的基本运作主要依靠外来劳务，因此政府曾非常鼓励外来劳务人员在本地务工就业。但近年来科威特政府和国民日益关注外来人口过多、人口比例失衡的问题，甚至把交通拥堵加剧、治安状况变差归咎于外国人。科威特政府出台了10年削减100万名外籍人口的计划。随着政府产业政策的调整，技术型人才的引进相对宽松，对于纯体力型劳务，比如力工、佣人的入境，申请手续和审核将更为严格。目前，大部分外籍工人集中在私营企业，他们有权加入工会，在政府部门工作的人享有最低工资标准。所有的工人都享有医疗保健服务，如果是工伤或因公生病，还可以得到补偿。目前，科威特私营领域劳动力的主体是外籍人。

【务工风险】

外籍人口在科威特经济发展和日常生活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但科威特对劳工配额控制非常严格，要想获得劳务签证十分困难，而且周期长，费用高，环节复杂。

(1) 劳务配额审批难度大，不可再利用，劳务人员若提前回国，只能重新申请劳工指标；

(2) 有些黑中介通过伪造文件等手段，非法办理外籍劳务入境手续，对此应特别谨慎；

(3) 科威特是伊斯兰国家，有许多宗教禁忌，对劳务人员要加强培训和指导，防止出现违法行为；

(4) 科威特气候炎热，赴科威特前应有心理准备，有健康问题者不宜前往。

【劳动援助机构】

科威特社会事务和劳动部网站：www.mosal.gov.kw。

【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劳动风险】

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科威特政府曾根据各国疫情发展形势，先后禁止来自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外籍人员（包括持科威特工作签证者）入境。截至2021年5月30日，科威特禁止

所有外籍人员入境（科威特政府特批除外）。

5.8 外国企业在科威特获得土地的规定

5.8.1 土地法的主要内容

科威特不允许外资公司及外籍人士在当地买卖土地及房屋，科威特籍人员不仅可以买到土地，而且可以享受优惠价格。外交使团和机构可以买土地建造馆舍，也可以得到优惠价格，但科威特讲求双边对等，因此要根据双边的具体安排而定。

5.8.2 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科威特不允许外资公司及外籍人士在当地买卖土地及房屋，外资企业只能租用土地和房屋。一般租期为5年，此期限内房东最高可将房租增加100%；租期将满时，如房东欲解除租赁合同，需通过法院向租赁者发出通知。如未发出通知，则租赁合同顺延5年。为吸引外资，科威特对已通过获准的外商投资企业划拨部分土地，用于外资企业办公及生产，科威特直接投资促进局负责土地划拨的监督和管理。

5.9 外资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的规定

关于外国企业参与当地证券投资交易的规定，请参考科威特商工部2000年第205号决议《关于非科威特籍人入股科威特股份公司的管理规定》（Ministry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Ministerial Resolution no. (205) for year 2000 concerning regulating the participation of non-Kuwaitis In the Kuwaiti shareholding companies）。

5.10 环境保护法规

5.10.1 环保管理部门

科威特主管环境保护的部门是科威特公共环境管理局（KEPA）。

网址：www.epa.org.kw

名称：Environment Public Authority

5.10.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名称

科威特已批准或签署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主要集中在两个层面，即国内层面和国际合作层面。

国内法律法规组成：

- (1) 《1980年关于环保及环保总体政策的第62号法案》；
- (2) 《2001年部长第324号法令》；
- (3) 《2003年部长第553号法令》；
- (4) 《2014年关于环保政策的第42号法案》。

科威特也参与了一系列国际环保协定：

- (1) 《保护海洋环境免受污染区域合作公约》（《科威特公约》，1978年）；
- (2) 《紧急情况下应对石油和其他有害物质污染的区域合作议定书》（1978年）；
- (3) 《关于勘探和开发大陆架造成海洋污染的议定书》（1989年）；
- (4) 《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地污染源污染的议定书》（1990年）；
- (5) 《控制海上越境转移和处置危险废物议定书》（1998年，德黑兰）；
- (6) 《巴黎协定》（2016年，纽约）。

5.10.3 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科威特是海湾国家中较早通过相关环保立法的国家。1964年，科威特通过了关于防止油类污染的通航水域的法案，但该法案仅侧重于海洋环境保护的相关问题。1980年，科威特颁布了第62号法令，该法令是关于保护环境的综合性法规，对环保及有关环保的总体性政策都做了较为明确的说明。该法令包含了13个法律条款，其中，第二款规定由更高级别的环境理事会（由副总理级的领导负责）来替代原有的环境委员会，处理相关环保事宜。高级环境理事会的主要职责是负责提交有关环保的总体政策，并提出相关法律草案和条例。《2014年关于环保政策的第42号法案》及2015年的《第99号修正案》又补充了关于空气质量的规定。

科威特公共环境管理局有权要求违反环保法规的任何项目立即停工，并对违规者处以最高1万科第的罚款或最长3年的监禁，且要求其赔偿损失。

5.10.4 环境影响评估法规

1996年设立的科威特公共环境管理局制定了《科威特环境管理规划》（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Plan (EMP)），同时KEPA也是该计划的执行机构。

该环境管理规划贯穿项目执行的始终，并且每个阶段都有详细的实施办法。详细信息可在KEPA网站上获取。网址为：www.epa.org.kw

因科威特仍在实行代理制，在科威特实施工程项目的中资企业都有各自的代理，环保评估工作一般需要交由当地代理与KEPA合作来完成。

5.11 反对商业贿赂规定

科威特目前没有反对商业贿赂的专门法律，其现行的治理腐败和贿赂的相关规定是2011年科威特内阁通过的一部反腐败法律草案，内容包括金融犯罪和洗钱，违法者获刑高达7年监禁。犯罪行为包括：公共招标中的违法行为以及操纵拍卖、受贿、假冒仿造、伪造和贪污受贿。2016年科威特反腐败总局（Kuwait Anti-Corruption Authority, Nazaha）成立，负责处理腐败案件。该局网址：nazaha.gov.kw

5.12 外国企业承包当地工程的规定

5.12.1 许可制度

外国公司如果想参加科威特面向国外公司招标的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人必须作为合格的承包商在投标委员会完成注册，科威特投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方财务及技术能力进行分类，外国公司必须有科威特代理或合作伙伴才能进行投标。

5.12.2 禁止领域

科威特对石油上游的投资不对外国企业开放，但石油及其他行业的服务和承包工程项目不受限制。

5.12.3 招标方式

外国公司在科威特当地工程的招标、投标方式以EPC（即设计、采购及施工安装总承包）方式为主，必须有当地的代理或合作伙伴。获取有关招标信息，请查询科威特中央招标委员会网站（capt.gov.kw）。

5.12.4 验收规定

中国标准在科威特不适用。

5.13 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5.13.1 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法规

历史上，科威特的法律制度一直沿用伊斯兰法系（宗教法），该法系没有对文学、音乐、戏剧或艺术作品等智力客体的作者提供保护。伊斯兰宗教法不承认知识产权，而且过去也没有为知识产权制定法规。与其他大多数海湾合作委员会国家一样，科威特直到近年才引入版权法。

（1）专利和商标。科威特新的《专利和商标法》于2000年12月由国民议会通过，2001年1月14日生效。新法律规定对专利的保护期为20年，所涵盖的范围包括医药产品。工业设计专利的保护期是10至15年。

（2）版权。科威特第一个版权法是1999年通过的《第64号法》，1998年科威特成为世界知识产权保护组织（WIPO）的成员。科威特《版权法》规定的保护范围包括同为WIPO成员的国家出版的音像制品和计算机软件产品。版权的保护期限是20至50年，具体视版权的种类而定。

5.13.2 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处罚规定

根据科威特法律，版权所有者可以向侵权者提出民事赔偿。尽管近年来侵权犯罪现象在科威特有所下降，但科威特仍是阿拉伯地区侵权现象比较严重的国家之一，这可能与科威特法律对违法者处罚较轻有一定关系。

科威特相关版权法规规定，可以对侵犯他人版权的侵权者处以惩罚。一般处以1年以下监禁和500科第罚金，或其中一项。另外，如果被告属重犯，法院可以对当前的侵权处以比上次更高的惩罚，但多判部分不得超过上次刑期的一半。法院还可以查封从事侵权犯罪的场所，但查封时间不得超过半年。

同时，科威特《版权法》还对在发生侵权的情况下，作者有权要求补偿和停止侵权的补偿事项做了明确规定。即如果发生版权侵权行为，作者有权获得赔偿。根据科威特《版权法》第38条第2款的规定，作者有“先决留置权”，可以根据扣押物的纯价值和已售物品的价值获得赔偿。该赔偿应扣除法院的费用、保存和扣压侵权制品的费用以及追缴钱财的费用。作者或其代理人也有权要求受案法院裁定，由被告方出资销毁未经授权出版作品的复制品或照片及其他用于作品出版的材料。法院也可以决定改变作品复制品的特征，使侵权作品无法继续使用。

5.14 解决商务纠纷的主要途径及适用的法律

【解决商务纠纷的主要途径】

在科威特若发生商业纠纷可以有如下解决途径：（1）请求仲裁机构予以仲裁。科威特商工会设有商业仲裁中心（电话：00965-1805580 Ext.#555，电邮：kcci@kcci.org.kw），可以为商事仲裁提供帮助；（2）采取法律手段。可以向科威特当地法院提起诉讼，通过法院判决解决商务纠纷或者在第三国法院；（3）友好协商。相互沟通与理解。使馆经商处可以提供适当协助，消除双方误解。协商不成，再走仲裁和法律程序。

【适用法律】

在科威特解决纠纷主要适用科威特当地法律。

【国际仲裁或异地仲裁】

如果想在发生商业纠纷时选择进行国际仲裁或异地仲裁，须事先经双方同意，并在签订合同时将该条款写入合同。

6. 在科威特开展投资合作的手续

6.1 投资注册企业需要办理的手续

6.1.1 设立企业的形式

科威特允许外商投资企业注册的形式包括：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代表处。

6.1.2 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科威特直接投资促进局（KDIPA）负责项目立项和颁发投资证书，科威特商工部发放营业执照，科威特工商会发放会员证。

6.1.3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以下是在KDIPA注册分公司的主要程序。如果注册其他企业形式，在程序上可能会有所差别。

【提交申请及资料准备】

（1）向KDIPA递交投资意向申请表（注：需聘请当地律师代理，与KDIPA合作的律师事务所名单可参考KDIPA网站）。

（2）根据KDIPA批准的投资意向申请表，编写符合其要求的商业计划书（注：建议聘请会计事务所指导编写）。

（3）需要递交的资料：

①双认证资料：公司股东决议、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公司完税证明、公司专利、公司下属境外公司营业执照、分公司总经理授权书、分公司主要管理者大学学历证书等（注：至少准备两人，以方便分公司注册后签字），以上文件均要双认证。

②其他资料：分公司组织框架、公司下属已注册的境外公司名单等。

（4）完成商业计划书并准备好所需资料后，向KDIPA递交申请；

（5）跟踪注册进展直到获得KDIPA的最终批准，以上流程需要3至6个月时间。

【取证及分公司营业开办准备】

（1）聘请满度（注：Mandoob，类似于公关人员），对满度进行授权（注：提供授权书），由满度代表分公司向政府部门提交资料。

（2）办公室准备：选择有商业注册能力的办公楼，办公室面积与商业计划书中聘请的人数有关。

(3) 聘请当地籍雇员：与商业计划书承诺的数量一致。

(4) 持KDIPA批复函和介绍信，前往商工部申请营业执照。

(5) 持营业执照前往KDIPA申请投资牌照。

(6) 持营业执照前往工商会申请会员证书。

(7) 在财政部申请税号。

(8) 在银行申请账户，分公司无需验资。

(9) 开办准备：办公室设置、聘用当地雇员等。开办准备期为3个月，超出规定时间会有处罚。

【相关受理网站】

具体注册程序及相关法规也可到以下相关受理机构的网站查询：

(1) 科威特直接投资促进局：kdipa.gov.kw

(2) 科威特商工部：moci.gov.kw

(3) 科威特工商会：ekcci.org.kw/newweb

(4) 科威特政府在线服务：e.gov.kw

6.2 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

6.2.1 获取信息

获取工程招标信息可通过下述渠道：

(1) 中央招标委员会网站，网址为：capt.gov.kw；

(2) 公共工程部、水电部、住房总署、石油部等业主部门网站；

(3) 长期合作的总包商或代理；

(4) 行业咨询服务专业机构。

6.2.2 招标投标

科威特承包工程市场分为四类：一是国际竞标项目，这类项目多为大型专业项目，合同额大，一般在几千万到上亿科第，专业性强，技术含量高；二是BOT/PPP项目，由国际承包商或本地承包商以及银行组成集团参加竞标，负责资金筹措，项目实施和运营；三是私人投资项目，合同额在几万至上千万科第不等，多采取有限范围邀请招标或直接议标的方式，外国公司很难有机会参与；四是本地竞标项目，不仅有石油项目，还有水、电、道路、桥梁、通讯、住房、学校、幼儿园、医院和体育馆场所等，合同额从几十万

到上千万科第不等。

6.2.3 政府采购

科威特对政府采购实施招标方式，由财政部具体制定相关政策及招标执行指南。对于金额超过7.5万科第的采购合同，相关政府采购部门必须报中央招标委员会审批。

科威特在政府采购中会尽量采购当地产品，并在招投标中给当地企业以价格优惠。

6.2.4 许可手续

按照科威特中央招标委员会（CAPT）的规定，参加本地竞标项目的企业必须是在科威特商工部和工商会正式注册的当地公司或合资公司，且在CAPT取得相应等级的承包资质证书。外国公司要以总包方式参与，需要在当地直接注册全资子公司取得相应资质，或者与当地公司成立合资公司并注册，才能取得竞标资格。否则只能分包，即专业工程分包或劳务分包。

外国投资企业如果想要在CAPT取得承包资质证书，需要在获取科威特的工商营业执照后，以母公司资质申请，按照直接投资促进管理局（KDIPA）和CAPT要求的资料，随附KDIPA的推荐函提交到CAPT审批核发。其中，申请工程承包一级资质的注册本金为1000万科第，一级资质可以承接当地1000万科第以上规模项目的投标实施。

6.3 专利和注册商标申请

6.3.1 申请专利

科威特申请专利受理部门为科威特商工部下辖的专利办公室，于1995年成立。科威特现行专利法为《专利与设计法》（1962年第4号法）。根据该法规定，专利申请人向该办公室提交的申请文件中需含有设计细节方案，强调创新元素。待审核通过后，该办公室将予以公示。如无异议将获批准。申请专利手续费为10科第。

专利有效期限为提交申请后15年，工业设计有效期为提交申请后5年。

申请专利可以通过访问科威特政府在线服务网站的以下链接：

（<https://e.gov.kw/sites/kgoenglish/Pages/Services/MOCI/ApplicationForRegistrationPatent.aspx>）

6.3.2 注册商标

商标注册主管部门为科威特商工部发明专利与商标司，商标保护依据《商法》第61-

85条。1999年第3号法对《商法》进行修改，将商标保护范围延伸到视听制品商标。

商标注册保护期限原则上为10年，终了前1个月可申请再延长10年。期满前如未申请延长，则在保护期终止之日起半年后失效。商标转让作所有权变更登记。对商标侵权的最低处罚为罚款600科第，或处以拘役，或罚款和拘役并处，外付赔偿金。

商标注册申请书使用语言必须为阿拉伯文，递交到商标监督办公室，费用为24科第，一经接受即在官报上公布。30天内可接受抗诉，如被驳回，3个月后申请注册开始生效。外国商标注册一般委托当地代理办理。

科威特商工部已开通申请商标注册的在线自助服务，网址：trademark.moci.gov.kw

6.4 企业在科威特报税的相关手续

6.4.1 报税时间

(1) 在签订合同之后1个月内应向税务部门报备，从在科威特从事经营活动之日起开始计算，第1个税务年度最长为18个月，之后每个税务年度为12个月。

(2) 每个税务年度终结后的纳税申报的时间期限为纳税年度结束后的3个月零15天，这个期限最多可以申请延长60天并取得税局纸面件同意。

(3) 税款缴纳方式可以一次性缴纳，缴纳截止日期为纳税申报截止日当天。也可以分4期等额缴纳，缴纳时间分别为纳税年度结束后的3个月零15天、5个月零15天、8个月零15天和11个月零15天。但是如果获得了延长申报的批准，税款必须一次性缴清。

6.4.2 报税渠道

在科威特报税必须通过当地税务部门认可的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报税。

6.4.3 报税手续

首先需要在科威特税局下注册并且登记，还需通过登记注册的税务顾问执行，然后通过顾问申请税卡（注：正常税局会出具税卡，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该税卡颁布暂停，但不影响实际注册后的纳税申报）。

6.4.4 报税资料

纳税申报均通过本地顾问提交，提交阿语纸质版纳税申报表。

有关税法的查询请访问科威特财政部官网（mof.gov.kw）。

6.5 工作准证办理

6.5.1 主管部门

外国人赴科威特工作的政府主管部门为科威特内政部移民局。外国人必须取得工作许可才能在科威特工作，一般的商业访问签证或者旅游签证是不允许工作的。

6.5.2 工作许可制度

科威特实行保人制度，对外籍人员在科就业的规定如下：

(1) 必须由科威特人（项目业主或用工个人）向科威特人力资源总局申请用工指标；

(2) 人力资源总局根据项目规模进行审批。指标下达后，由保人出具邀请函；

(3) 劳务人员须在本国办理无犯罪记录证明、体检证明、公证、本国外交部认证和科威特驻该国使馆认证之后，办理赴科威特签证；

(4) 劳务人员到科威特后要再次体检，不合格者将被退回。合格者需办理工作签证和长期居留身份证。科威特规定，申请工作许可的外籍人士年龄必须是18岁以上、60岁以下，且必须通过健康体检（包括艾滋病、肝炎、疟疾等）才能获得科威特居留许可；

(5) 劳务人员离开科威特时，不论合同是否到期，都要经保人同意，在撤销长期居留签证且办理离境签证后才可离开。

6.5.3 申请程序

申请工作许可的主体是雇主，雇员需要做健康检查。

6.5.4 提供资料

办理科威特工作许可需要提供：①填写完整的申请表；②雇员的护照复印件；③由工作检查部门出具的经鉴定的工资转移证明副本；④某些特殊技术岗位还需要提供相应的证书公证文件。

具体可查询：

(1) 科威特政府在线服务网站（e.gov.kw）

(2) 人力资源总局网站（manpower.gov.kw）

(3) 内政部移民局网站（moi.gov.kw/main/eservices/residence）

6.6 能够给中资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

6.6.1 中国驻科威特大使馆经商处

电话：00965-24822816、24822817

传真：00965-24822867

电邮：kw@mofcom.gov.cn

信箱：25713 Safat, 13118 Kuwait.

办公地址：Kaifan, Block 4, Street 47, House No.8

网址：kw.mofcom.gov.cn

6.6.2 驻科威特中资企业协会

电话：00965—22299100

6.6.3 科威特驻中国大使馆

（1）科威特驻华大使馆

地址：北京朝阳区光华路23号

电话：010-65321272、65322374（领事）

传真：010- 65321607

（2）科威特驻广州总领事馆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57号中和广场10A-10D

电话：020-38078070

传真：020-38078007

网址：kuwaitconsulate-gz.cn

领区：广东、广西、福建、海南

（3）科威特驻上海总领事馆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10号上海浦东丽晶酒店

电话：021-20368996

传真：021-20368995

电邮：shanghai@mofa. gov. kw

领区：上海、江苏、浙江、安徽

6.6.4 科威特投资服务机构

科威特直接投资促进局（Kuwait Direct Investment Promotion Authority）

地址：Sharq, Al-Shuhada Street, Al-Hamra Business Tower, Floor 44

办公时间：周日到周四，8:00 - 14:00

办公电话：00965 - 22054050

网址：kdipa.gov.kw

7. 中资企业在科威特开展投资合作应注意的问题

7.1 境外投资

中资企业如果考虑在科威特投资，应注意以下方面：

（1）客观评估投资环境。科威特政治稳定、市场潜力大，是其投资环境有利的一面。但是科威特投资环境也存在不利之处，如国家石油美元和民间资本大量外流；除石油和天然气资源由国家垄断外，其他自然资源贫乏；缺乏技术劳动力，依靠进口技术劳动力，加大了投资成本；市场较小，民族工业享受低关税自由贸易，竞争能力有待提升；外国资本到科威特投资可能受到一定程度的限制，如在一些领域，虽然允许成立外国独资公司，但实际操作可能会遇到一些障碍。

（2）适应法律环境的复杂性。中资企业应该密切关注当地法律变动的情况；在当地聘请资深律师作为法律顾问，处理所有与法律相关的事宜。

（3）做好企业注册的充分准备。中资企业要全面了解科威特关于外国投资注册的相关法律；聘请科威特专业律师协助办理注册事宜。要正确选择拟注册的公司形式和营业范围，备齐所需文件，履行相关程序。

（4）适当调整优惠政策期望值。中资企业要详细了解科威特优惠政策的相关条件，适当调整对优惠政策的期望值，科学进行成本核算。

（5）充分核算税赋成本。科威特的税收体制比较简单，企业的税收成本较低。中国投资者要认真了解当地税收规定，依法纳税。

（6）有效控制工资成本。中资企业到科威特投资要了解当地《劳动法》关于工资和保险的具体规定，精心核算工资成本，提高劳动生产率。

（7）根据有关规定，中资企业在科威特相关机构办理完毕投资注册登记手续之日起30日内，企业负责人应持相关材料向中国驻科威特大使馆经商处办理备案。

7.2 对外承包工程

中资企业在科威特承包工程应注意以下方面：

（1）工程项目价格实行固定总价。科威特承包工程项目较少按照国际通行的菲迪克（FIDIC）条款执行。合同一旦签订，设备、材料价格实行固定总价，不会按照国际市场的价格变动而进行调整。

(2) 本地化率与工作签证办理。科威特长期以来依赖外籍劳务，但为了保障本国充分就业，对于一些工程承包项目，科威特会要求外国公司雇用一定比例的科威特籍人，而科籍人员工资标准普遍高于其他国籍雇员，且很多人的工作意识和能力与岗位要求有差距。另外，中国公司在科威特申请中方人员的工作签证手续较多，签证办理时间长，这是在科威特承揽项目的所有中国公司遇到的普遍难题。

(3) 工程管理及技术人员资质。外国总包公司的项目经理、工程师等职位需获得相应的学历及工作资历后，经业主面试合格方可担任相应职务。实际操作中，中国的项目经理及工程师很难通过资格考核，企业不得已只能高薪聘请当地已有资格的人员。

(4) 经营管理中常见问题。在科威特承包工程项目，需注意：①要强化风险意识，不可盲目听从当地代理、当地公司、市场人员等特定利益群体单方面宣传或误导，轻率决定从当地总包方承接一些低收益、高风险项目；②承包工程不能采用低价竞标、施工后追加预算的方式；③顾问或项目管理公司审核和批准的周期长，造成工程进度款不能及时支付，企业经常需要垫付工程款进行周转；④施工过程中要严格遵循合同规定的时间、质量等条件、标准，科方会严格按合同规定进行检查；⑤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劳动力短缺和办理劳工签证慢等问题。由于中国劳动力成本高、管理难，中资企业有时不得不转而雇用外籍劳动力；⑥要认真核算成本，如疫情期间印巴廉价劳动力大量离境，使人工成本迅速上升，同时建材成本也普遍上涨，需要精细核算，降低成本，增加效益，规避汇率损失等风险；⑦有个别不法华人充当中资企业和科威特企业的中间人，为其介绍项目或提供担保等，致使一些企业上当受骗，应小心避免。

(5) 夏季对露天作业有严格规定。为保证工人健康与安全，按照科威特制定的劳动保护条例，每年6月1日至8月31日的上午11点至下午4点，禁止工人进行户外无遮挡作业，否则将面临政府处罚。

(6) 根据有关规定，在科威特承包工程的中资企业在与外方签订工程承包合同的30日内，应到中国驻科威特大使馆经商处办理备案登记。

7.3 对外劳务合作

(1) 近年来一些科威特议员一直在倡议“科威特化”，即：大量减少在科外籍劳动力数量，为本国人提供更多就业机会。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科威特更是将大量外籍人士驱逐出境。未来，随着科威特《人口法案》的实施和“科威特化”的推进，预计科威特

将逐步收紧外籍劳务配额。

（2）科威特人力资源总局负责监督管理劳务相关问题，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0965-69009600

传真：00965-25359232

电邮：pr@manpower.gov.kw

网址：manpower.gov.kw

（3）中资企业在科威特开展劳务合作，应注意以下方面：

①劳务代理要重视国外公司合同管理，严把劳务招聘关，如有可能，尽量安排外方雇主对劳务人员的直接考核和面试。要和劳务人员签署明确的、详细的派遣合同，并与外方雇主的主合同要求相符合、无出入。

②海外公司要转变经营思路，尊重劳务人员的工作，确保劳务人员的收入，关心劳务人员的生活。

③劳务人员要提高自己的服务意识，增强履行合同的能力，遵守科威特法律法规，了解科威特的相关情况，比如自然气候、安全状态、宗教礼仪和忌讳、常见疾病和预防，出国前做到心中有数，出国后以积极心态去面对可能遇到的问题。

④劳务人员应选择通过正规的劳务服务公司，与正规的工程承包企业签订合同，不要跟随个人盲目出国；签约前最好咨询中国驻科威特大使馆经商处，了解项目的真实性。

7.4 防范投资合作风险

在科威特开展投资、贸易、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的过程中，要特别注意事前调查、分析、评估相关风险，事中做好风险规避和管理工作，包括对项目或贸易客户及相关方的资信调查和评估、对科威特的政治风险和商业风险分析和规避、对项目本身实施的可行性分析等，切实保障自身利益。建议相关企业积极利用保险、担保、银行等保险金融机构和其他专业风险管理机构的相关业务保障自身利益，包括贸易、投资、承包工程和劳务类信用保险、财产保险、人身安全保险等，银行的保理业务和福费庭业务，各类担保业务（政府担保、商业担保、保函）等。

建议企业在开展对外投资合作过程中使用中国政策性保险机构——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提供的包括政治风险、商业风险在内的信用风险保障产品；也可使用中国进出口银行等政策性银行提供的商业担保服务。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是由国家出资设立、支持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发展与合作、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国有政策性保险公司，是中国唯一承办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业务的金融机构。公司支持企业对外投资合作的保险产品包括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海外投资保险和融资担保等，对因投资所在国（地区）发生的国有化征收、汇兑限制、战争及政治暴乱、违约等政治风险造成的经济损失提供风险保障。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网址: www.sinosure.com.cn

企业如果在缺少有效风险规避的情况下发生了风险损失，应根据损失情况尽快通过自身或相关手段追偿损失。对于通过信用保险机构承保的业务，则由信用保险机构定损核赔、补偿风险损失，相关机构协助信用保险机构追偿。

8. 中资企业在科威特如何建立和谐关系

8.1 处理好与政府和议会的关系

中资企业要在科威特建立积极和谐的公共关系，首先要与科威特中央政府主管部门和地方政府保持良好关系，同时也要积极发展与议会的关系。

中资企业要关心科威特政府的换届和议会选举以及政府经济政策走向，包括中央政府、议会和地方政府和议会选举的情况。

了解中央政府部门和地方政府的相关职责，了解议会各专业委员会的职责和他们关注的焦点、热点问题。

对科威特政府、议会所关心的焦点和热点问题予以关注，尤其是与中资企业经营相关的重要议题。

8.2 妥善处理与工会的关系

在科威特，中资企业通常不直接与工会打交道，如确实有需要与工会进行沟通的情况，一般需通过代理或合作伙伴进行。

8.3 密切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中资企业在科威特经商面对的最重要问题之一是尊重当地的文化习俗和文化禁忌，处理好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1) 了解当地文化。要了解当地文化并学习当地语言，同时了解与之相随的文化禁忌和文化敏感问题。这是中方企业能够建立与当地居民良好关系的关键。

(2) 实现人才本土化。按照“员工本地化比例”规定聘用当地人员参与企业管理，增加当地就业，促进中资企业发展，并借助他们向当地居民传播中国文化。

(3) 设立企业开放日。在中国传统节日向当地居民开放企业，邀请居民到企业参观，向当地人展示中资企业设施和工作环境，使当地居民更好地了解中资企业的经营目标和中国文化，建立与科威特人民更加积极和谐的关系。

(4) 参与社区活动。把企业当作社区的一员，关注当地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投入一定的人力和资源参与社区的公共事业活动，拉近与当地居民的距离。

(5) 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科威特民众并未因疫情而对中资企业或项目产生偏见或

歧视。

8.4 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中国是礼仪之邦。中国人在科威特工作和生活要尊重当地文化，做一个懂礼仪的人。尊重当地宗教信仰非常重要，要随时随地尊重伊斯兰教的习惯，绝对不能拿宗教开玩笑。在斋月期间，不能在公开场合饮食。

8.5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中资企业在科威特开展投资合作，要特别注意依法保护当地的生态环境。保护地下水资源，科学评估生产经营活动可能产生的废水、废料、废气、油污等对环境的影响，妥善选择技术方案，防止废水随意排放对地下水源的污染；科学节约使用能源，依法开采各种资源，防止资源浪费。

8.6 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中资企业在科威特开展投资合作，不仅要努力发展业务，还要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1）关注热点。要关注业务发展带来的资源、环境、劳工、安全以及社会治理等问题，以免引起当地居民的反感和抵制。其中，劳工问题不仅涉及工薪待遇问题，还包括工作环境、加班时限等；环境问题包括工业生产造成的环境问题，也包括开发资源引起的生态问题。

（2）远离贿赂。腐败和商业贿赂在科威特不仅会受到法律制裁，而且将严重影响企业的信誉和公众形象。

（3）安全生产。要增强安全生产意识，强化基础管理，尤其是在建筑、危险化学品等高危行业的中资企业，一定要做好防范，避免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科威特夏季炎热，风干物燥，火灾易发多发，要严格落实安全防火责任制和各项措施，对工人给予必要的防暑保护。按照科威特制定的劳动保护条例，每年6月1日至8月31日上午11点至下午4点，禁止工人进行户外无遮挡作业，否则将面临政府处罚。

（4）讲究社会公德。中资企业和工作人员，要知法守法，入乡随俗，不做违反当地法律和社会公德的事情，对国家形象、企业声誉与品牌建设负责，对中科两国的长期友好关系负责。

(5) 为当地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在科威特暴发新冠肺炎疫情之后，在科中资企业积极配合，全力支持当地抗疫。

【案例】2020年4月4日，科威特政府征用包括中石化十建公司原油处理项目营地在内的部分油区营地作为集中隔离点，以安置从国外撤离回科的人员。4月9日，科威特政府选址中石化五建公司科威特新炼厂项目营地，拟改建成科首个方舱医院。上述两家中资企业均第一时间将人员和主要物资搬迁出营地，并配合做好营地设施维护保养和改造，支持科政府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受到项目业主和科政府相关部门的感谢。此外，中石化国际石油工程公司还在疫情初期向科威特石油公司捐赠了一批口罩和手套。

8.7 懂得与媒体打交道

媒体在现代生活中是一种独特的公共资源，有着巨大的社会影响力。媒体不仅广泛传播知识和信息，具有教育功能，而且媒体舆论还成为公众对现实做出反应和抉择的主要依据，影响公共决策，发挥正、负两个方面的作用。中资企业在科威特应该懂得如何与媒体打交道。

企业应该建立正常的信息披露制度，可设新闻发言人，定期向媒体发布相关信息。

企业遇到重大事件、涉及社会敏感问题时，特别是遭遇不公正的舆论压力时，应注重宣传引导，做好预案，通过媒体与大众交流。必要时可通过公关咨询公司向媒体散发主导性消息，引导当地媒体进行对本企业有利的宣传。

中资企业可定期向媒体开放，欢迎媒体到企业参观采访，了解企业的真实发展情况。

为提高中资企业的公众形象，企业不要拒绝媒体，更不能对记者无礼，而是要平等、信任、尊重、真诚、坦荡地面对媒体，与媒体形成良性互动的和谐关系。

8.8 学会和执法人员打交道

警察、工商、税务、海关、劳动及其他执法部门是维护科威特社会秩序的国家行政力量。对辖区内居民和外国人查验身份证件、询问相关事项以及搜查某些地点，是科威特执法者的职责，中资企业相关人员要学会与这些执法者打交道，积极配合他们执行公务。

在严格要求凭身份证、工作卡、上岗证等上班的石油、炼油、电厂等工地，严禁工人使用他人证件上岗，违者将受到严格制裁，甚至遭到起诉。

中资企业要建立健全依法经营的管理制度，聘请律师对员工进行普法教育，使员工了解在科威特工作生活必备的法律常识和应对措施，做到知法守法，合理应对。

中方人员出门要随身携带身份证件或者护照。营业执照、纳税清单等重要文件资料要妥善保管。遇有执法人员检查身份证件，中方人员要礼貌地出示自己的证件，回答警察的问题；如果没有携带证件也不要惧怕，不要躲避，更不要逃跑，而要说明身份，或者写出联系电话，让公司派人联络。

遇到执法人员搜查公司或住所，应要求其出示证件和搜查证明，并要求与中资企业律师取得联系，同时报告中国驻科威特大使馆。遇有证件或财物被执法人员没收的情况发生，应要求执法人员保护中方企业的商业秘密，出具没收证件或财物的清单作为证据，并记下执法人员的警号和车号。交罚款时需向警察索要罚款单据。

当遭受不公正待遇时，中资企业人员不要与执法者发生正面冲突，更不能触犯法律，而是要理性应对，做到有理、有利、有节，可通过律师进行处理，捍卫自己的合法权益。

8.9 传播中国传统文化

中国传统文化以和为贵、包容含蓄、友善天下，是中资企业对外投资合作、融入当地的独特优势。同时，中国文化“走出去”也是提升中国“软实力”的重要途径，“走出去”企业既要有责任感也要有信心和能力在当地传播中国传统文化。

近年来，中国援科医疗队曾多次主动赴当地大学举办中医宣传体验活动，通过现场展示针刺、火罐、艾灸、耳穴按压等中国传统技法，让社会各界体验中医治疗。队员们还展示了旗袍秀和太极拳表演，并手把手地教授当地友人汉字书法，使当地民众对中国文化有了更直观的了解和认识。2019年11月，在科中资企业积极协助和参与了中国使馆举办的“中国之夜”活动，企业的厨师们推出了烤鸭、凉皮、牛肉泡馍、煎饼果子等代表中国不同地域特色的传统美食，伴以拉面厨艺表演，让各国来宾们亲身感受到中国饮食文化的魅力。

8.10 其他

中资企业在自愿协议的基础上同当地企业开展商业合作，如发生纠纷宜协商解决问题，必要时可诉诸法院。如与当地企业或相关人员合作，建议采用一事一议的方式签署协议，慎签独家协议。当企业在科威特遇到重大突发事件时，要主动与代理及业主进行

沟通交涉，并充分发挥代理的作用。

9. 中资企业/人员在科威特如何寻求帮助

9.1 寻求法律保护

商业活动中的争议一般有几类情况：一是涉及贸易争端问题，如：中国公司将货物发送给当地公司，当地公司却以货物与信用证上规定的条件不符等理由拒绝支付全部货款。二是工程索赔，如：中国企业承建的工程项目因各种原因未按期完工，一方向另一方索赔，双方就项目延期责任和赔偿金额无法协商一致。三是涉及代理协议的终止。如果当地公司坚持不接受调解，中国公司可到当地法院起诉，以求获得圆满解决。

9.2 寻求当地政府帮助

科威特重视外国投资，科威特直接投资促进局（Kuwait Direct Investment Promotion Authority, KDIPA）是负责促进外国直接投资的主要政府部门。在科威特投资的中资企业要与直接投资促进局及其他相关机构建立密切联系，及时通报企业发展情况，反映遇到的问题，寻求当地政府的更多支持。

中资企业在科威特遇到突发事件时，除向中国驻科威特大使馆经商处和公司总部报告以外，还应直接与科威特所在地政府取得联系，寻求支持。

9.3 取得中国驻当地使（领）馆保护

中国公民在其他国家境内的行为主要受驻在国当地法律约束。当中国公民（包括触犯当地法律的中国籍公民）在当地所享有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中国驻外使、领馆有责任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实施保护。

中资企业在进入科威特市场前，应征求中国驻科威特大使馆经商处意见；在科威特完成投资注册或同外方签订工程承包合同之后，按规定及时到使馆经商处报到备案；日常情况下，保持与经商处的联络。

遇有重大问题和事件发生，应及时向使馆报告；在处理相关事务时，要服从使馆的领导和协调。

关于中国驻科威特大使馆领事部可以提供的帮助，请查询使馆网站：（kw.china-embassy.org）

关于中资企业在科威特投资合作中，中国驻科威特大使馆经商处能够提供的帮助，请

访问经商处网站：kw.mofcom.gov.cn。

9.4 建立并启动应急预案

中资企业到科威特开展投资合作，要客观评估潜在风险，有针对性地建立内部紧急情况预警机制，制定应对风险预案。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强化安全意识；设专人负责安全生产和日常的安全保卫工作；投入必要的经费购置安全设备，给员工办理保险等。

遇有突发自然灾害或人为事件发生，企业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争取将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遇有火灾和人员受伤，应及时拨打当地火警和救护电话；之后立即上报中国驻科威特大使馆经商处和企业在国内的总部。

9.5 其他应对措施

中资企业也可向驻科威特中资企业协会寻求帮助，联系电话：00965-22299100。

10. 科威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复苏政策措施

10.1 科威特疫情概况

2020年2月24日，科威特首次发现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统计数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科威特累计新冠病毒感染病例662,747例，累计死亡病例2,570例，每百人接种疫苗193.31剂次，全程基础免疫接种率78.29%，加强免疫接种率34.12%。

科威特疫苗供应充足，政府已经批准认可的疫苗有四种：辉瑞、阿斯利康、Moderna及强生疫苗。其中，辉瑞和阿斯利康是目前科威特为公众提供接种的两种主要疫苗。

疫情期间，中科两国并肩作战，合作抗疫。中方为科方多次赴华采购物资开辟特别通道，并专门组织专家视频会和派遣医疗专家组支持科方抗疫，在科中资企业也以腾挪营地和捐赠抗疫物资等不同方式积极支持科方抗疫。科方则在中方抗疫关键时刻向中方捐赠300万美元物资。

【疫情对科威特经济的影响】

受新冠肺炎疫情扩散及全球石油价格暴跌影响，科威特股市在2020年3月上旬曾两次熔断。2020年4月科威特原油价格甚至一度下跌至每桶14.11美元。由于科威特财政收入严重依赖石油出口，油价下跌进一步加剧科威特财政赤字，进而对科威特基础设施投资及经济多元化进程造成不利影响。另外，受政府关闭机场、停止商场营业等防控措施的影响，科威特民航业、餐饮业和服务业等非石油行业也受到严重冲击。然而，由于科威特拥有规模庞大的主权财富基金，如得以合理运用，仍能保持社会经济平稳运行。自2022年初，随着疫苗接种率的大幅提高，科威特经济逐步走出疫情阴影，受一些地缘政治因素影响，科威特原油出口价格更是一路飙升并一度突破130美元/桶，专家普遍预计科威特经济在2022年将有所回升。

2022年之前，受科威特政府对外籍人员限制入境的疫情防控措施影响，许多在科中资企业无法安排人员的正常轮换，造成项目人员严重短缺。另外，科政府多次实施的宵禁措施也使一些项目被迫停工，导致项目工期延长及成本上升。目前，随着科政府疫情防控措施的放开，多数在科中资企业的项目已恢复正常运行。

10.2 疫情防控措施

自2022年3月20日起，科威特开始签发有效期为3个月的入境签证。自5月1日起，对所有来科人员不再要求其完全接种疫苗和进行核酸检测，所有开放或封闭场所不再强制要

求佩戴口罩，所有人可以自由进入各种公共场所而无须检查其疫苗接种情况和核酸检测结果。

10.3 为应对疫情出台的经济政策

为缓解疫情对企业的负面影响，维持社会经济稳定，科威特中央银行出台了如下政策：

(1) 下调相关利率。2020年3月，科威特中央银行两次下调再贴现利率，从2.75%下调到1.5%，达到历史最低水平；同时，央行下调回购利率，将隔夜、七天和一个月回购利率下调到1%、1.25%和1.75%。2020年10月，央行通过调整包括央票、回购、定期存款等工具在内的利率水平，将货币市场利率曲线进一步下调0.125个百分点。

(2) 下调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要求。2020年4月，科威特将商业银行最低资本充足率要求从13%下调到10.5%，并将中小企业风险权重从75%下调到25%，以鼓励商业银行向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提供信用支持。

(3) 放宽对商业银行流动性指标监管要求。从2020年3月以来，不同程度地放宽对本地及外国银行流动性覆盖率、净稳定资金比率及缺口率等流动性指标的监管要求，提高商业银行应对流动性风险的管理和应对能力。

(4) 由商业银行提供资金支持，2020年3月成立总额达1000万美元的专项基金，支持科威特政府应对疫情影响。

(5) 2020年3月，科威特要求商业银行对因疫情影响而出现还款困难的企业，暂不对抵押物进行变现出售，同时允许上述企业在无需支付罚金的情况下可延后6个月偿还贷款。

此外，科威特政府部门也出台了其他相关政策。自2020年3月，允许私营业主和非完全国有的石油部门推迟缴纳《社会保险法》规定的有关费用6个月；政府部门加快工作进度，尽快偿还拖欠私营部门的欠款。

上述政策和措施适用于在科威特的所有企业。

10.4 对中资企业的特别提示

当企业在科威特遇到新冠肺炎疫情等重大突发事件时，建议如下：

(1) 要主动与代理及业主进行沟通交涉，充分发挥代理的作用。

(2) 科学理性看待新冠肺炎疫情，密切关注疫情信息。科威特政府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卫生部每日权威发布涉及疫情的最新信息。在科中资企业要密切关注疫情防控相关举

措，及时从科卫生部获取官方信息。

（3）积极配合科威特防疫举措，遵守各项防控规定。尽量不要外出旅行，以防无序流动增加交叉感染的风险。

（4）要科学防疫，加强企业员工防护。对于人员较多、工作和居住较集中的中资企业，更是要加强安全管理和防范，严防聚集性疫情发生。如项目人员出现发热、咳嗽、胸闷、呼吸困难等新冠肺炎疑似症状，应及时安排其前往医院或拨打科威特急救电话，寻求专业指导。

科威特卫生部新冠肺炎咨询专线：151

科威特急救电话：112

科威特新冠肺炎疫情发布官网：corona.e.gov.kw

（5）在科中资企业如遇到人员安全事故或员工被警方带走，应第一时间报告中国驻科威特大使馆经商处，及时做好对相关员工的沟通和心理疏导，并就案件咨询法律专业人士。

附录1 科威特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外交部,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mofa.gov.kw

内政部, Ministry of Interior, moi.gov.kw

国防部, Ministry of Defense, mod.gov.kw

财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mof.gov.kw

石油部, Ministry of Oil, moo.gov.kw

卫生部, Ministry of Health, moh.gov.kw

公共工程部, Ministry of Public Works, mpw.gov.kw

住房和城市发展事务部, Ministry of State for Housing Affairs and Urban Development

商业和工业部, Ministry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moci.gov.kw

水电和可再生能源部, Ministry of Electricity and Water and Renewable Energy,
mew.gov.kw

经济和投资事务部, Ministry of State for Economic and Investment Affairs

司法部, Ministry of Justice, moj.gov.kw

内阁事务部, The Council of Ministers General Secretariat, cmgs.gov.kw

新闻和文化部, Ministry of Information and Culture, media.gov.kw

青年事务部, Ministry of State for Youth Affairs, youth.gov.kw

通讯和信息技术事务部, Ministry of Communications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ffairs, moc.gov.kw

教育部, Ministry of Education, moe.edu.kw

高等教育部, Ministry of Higher Education, mohe.edu.kw

议会事务部, Minister Office of the State for the National Assembly, mona.gov.kw

社会事务部, Ministry of Social Affairs, mosa.gov.kw

市政事务部, Ministry of State for Municipal Affairs, baladia.gov.kw

宗教基金和伊斯兰事务部, Ministry of Awqaf and Islamic Affairs, islam.gov.kw

最高计划发展委员会, Supreme Council for Planning & Development, scpd.gov.kw

住房总署, Public Authority for Housing Welfare, pahw.gov.kw

中央统计局, Central Statistical Bureau, csb.gov.kw

科威特中央银行, Central Bank of Kuwait, cbk.gov.kw

投资局, Kuwait Investment Authority, kia.gov.kw

直接投资促进局, Kuwait Direct Investment Promotion Authority, kdipa.gov.kw

合作项目管理局, Kuwait Authority for Partnership Project, kapp.gov.kw

中央招标委员会, Central Agency for Public Tenders, capt.gov.kw

科威特阿拉伯经济发展基金会, Kuwait Fund for Arab Economic Development, kuwait-fund.org

道路和交通局, Public Authority for Roads and Land Transport, part.gov.kw

工业管理局, Public Authority for Industry, pai.gov.kw/tr/web/pai

港口管理局, Kuwait Ports Authority, kpa.gov.kw

海关总署,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customs.gov.kw

民航总局, Directorate General of Civil Aviation, dgca.gov.kw

国民信息管理局, Public Authority for Civil Information, paci.gov.kw

反腐败局, Kuwait Anti Corruption Authority (Nazaha), nazaha.gov.kw

中央信息化局, Central Agency for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ait.gov.kw

人力资源总局, Public Authority of Manpower, manpower.gov.kw

通讯和信息技术监管局, Communication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Regulatory Authority, citra.gov.kw

农渔业管理局, Public Authority of Agricultural Affairs & Fish Resources, paaf.gov.kw

资本市场管理局, Capital Markets Authority, cma.gov.kw

环境管理总局, Environment Public Authority, epa.org.kw

附录2 驻科威特中资企业协会

一、协会简介

驻科威特中资企业协会成立于1987年，现有22家理事单位，分别是(按拼音顺序):

华为技术科威特有限公司

三一重工

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特变电工山东鲁能泰山电缆有限公司

徐州工程机械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中国港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科威特分行

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中东分公司

中国石化集团国际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集团东方地球物理勘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石化第十建设有限公司

中石化洛阳工程有限公司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二、协会主要职能

1. 在中国驻科威特大使馆经商处领导下，做好中资企业管理服务工作；
2. 为中资企业开拓科威特市场提供咨询与服务，促进经贸、产业、金融、法律服务

等领域合作；

3. 加强企业间沟通协调，协调中资企业有序开展招投标工作，维护公平竞争；
4. 制定相关管理规定，已出台《中资企业安全公约》和《项目分包规则》等；
5. 为中资企业搭建市场开拓、信息共享、交流互动的平台，组织召开工作会议、行业研讨会等；
6. 指导加强企业文化建设，督促中资企业履行社会责任。

三、协会运行方式

1. 选举产生理事单位和会长单位；
2. 入会企业酌情交纳会员费。

四、协会运行状况

中资企业协会的成立，受到各中资企业的拥护和支持；协会安排的各种活动有力地促进了各企业在科业务的顺利开展；协会诚恳、耐心、毫无保留地提供咨询服务，帮助新来科威特的中资企业少走弯路、降低风险。

后记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之《科威特》，对中资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到科威特开展投资合作业务时普遍关注的投资合作环境进行了客观介绍；针对中资企业到科威特开展业务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给予了提示。希望本《指南》能成为中资企业走进科威特的入门向导，但由于篇幅有限，加之不同投资者所需信息各异，本《指南》提供的信息仅供读者参考，不作为企业投资决策的全部依据。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组织协调本《指南》编制工作。本《指南》由中国驻科威特大使馆经商处编写。商务部研究院对外投资合作研究所的研究人员对本《指南》内容进行了补充、调整和修改。商务部西亚非洲司的同志对文中相关内容提出了宝贵意见。

在编写过程中，参阅了经商处编写的有关调研材料，获得了在科威特长期从事投资经营活动的中资企业及华人华侨的帮助，同时参阅了中国外交部、中国海关、科威特中央统计局等政府部门和专业机构，以及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贸易组织等国际组织的公开信息，在此表示感谢。由于时间仓促，加之我们的水平有限，如有不当之处，欢迎批评指正。

编著者

2022年12月